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数控卷板机械制造

建设单位（盖章）： 江苏春秋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3年4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数控卷板机械制造		
项目代码	2108-320981-89-01-290639		
建设单位联系人	陈海俊	联系方式	18962799999
建设地点	江苏省（自治区）盐城市东台市唐洋镇工业园南园南路 88 号		
地理坐标	（120 度 40 分 45.865 秒， 32 度 36 分 36.414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422 金属成型机床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3469 金属加工机械制造 342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东台市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东行审投资备[2021]503 号
总投资（万元）	10000	环保投资（万元）	53
环保投资占比（%）	0.53%	施工工期	2023 年 5 月~2023 年 9 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983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东台市唐洋镇总体规划（2016-2030）》 审批机关：东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无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2017年3月29日取得《东台市唐洋镇总体规划（2016-2030）》评审意见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东台市唐洋镇工业园南园南路88号，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东台市唐洋镇总体规划，详见附图5。		

	<p>根据东台市唐洋镇产业定位：重点发展多功能家纺面料、数控机械装备制造、新材料、高端成品家具、电子（不含表面处理）、物流等产业。</p> <p>本项目位于东台市唐洋镇工业园南园南路88号，为数控卷板机械制造项目，属于数控机械装备制造行业，符合东台市唐洋镇产业定位。</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产业政策</p> <p>本项目为数控卷板机械制造项目，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年修订），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为允许类。因此，本项目符合当前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p> <p>2、“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p> <p>（1）生态红线</p> <p>①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东台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2021年8月）、《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东台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1〕1059号）的相符性分析。</p> <p>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东台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2021年8月）和《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东台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1〕1059号），本项目不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为位于本项目东南侧的李堡镇蚕桑种质资源保护区，距离本项目约1800m，详见表1-1。因此本项目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和《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p>

(2018) 74号) 相符。

表 1-1 项目地附近红线生态区域情况表

序号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县(市、区)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 (平方公里)			距本项目距离 (m)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1	李堡镇蚕桑种质资源保护区	海安市	种质资源保护	/	李堡镇三里村、光明村；角斜镇汤灶村及蚕种场区域	/	19.33	19.33	1800

(2)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东台市 2021 年度环境质量公报》中的数据及结论，项目所在地为不达标区，不达标因子为 PM_{2.5}，超标 0.064 倍，超标率为 7.14%。根据南京启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21 日~27 日对江苏晓杰重工科技有限公司(距离本项目厂界 1.573 公里)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数据(报告编号：宁启跃环境(2020)检字第 0615 号)，非甲烷总烃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标准。

根据《东台市 2021 年度环境质量公报》，2021 年，对全市 11 条河流 18 个断面进行例行监测，Ⅲ类、Ⅳ类、Ⅴ类断面比例分别为 88.9%、5.6%、5.6%。通榆河化肥厂南、北海桥、草堰大桥、梁一大桥 4 个断面水质均符合Ⅲ类标准。串场河廉贻大桥、串场河南闸站、工农桥 3 个断面水质均符合Ⅲ类标准。何垛河布厂东、台东大桥、北关桥 3 个断面水质均符合Ⅲ类标准。泰东河东台(泰)、梓辛河东方红桥，蚌蜒河蚌蜒河大桥、东台河富民桥、梁垛河海堤桥断面，三仓河南沈灶大桥断面水质符合Ⅲ类标准。安时河东

安大桥断面水质符合IV类标准。方塘河边防桥断面水质符合V类标准。全市主要河流地表水水质状况良好，无劣V类水体，主要污染物为氨氮和总磷。

根据江苏鑫翰环境监测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所在地声环境现状监测报告，本项目南侧和北侧居民点声环境质量状况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2类声功能区环境噪声限值。

本项目营运期会产生一定的污染物，如废气、废水及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等，但在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的排放一般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区质量要求，能维持环境功能区质量现状，不降低周边环境质量。

(3) 资源利用上线

根据《关于加强资源环境生态红线管控的指导意见》（发改环资[2016]1162号），建设项目与资源利用上线的相符性分析见表1-2。

表 1-2 建设项目与资源利用上线的相符性分析表

序号	内容	与资源利用上线的相符性	是否符合
1	能耗消耗	不增加煤炭使用；不属于压缩产能、过剩产能，“两高”行业；本项目用电量为30万千瓦时每年，所在地可以满足用电需求。	是
2	水资源消耗	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严重缺水地区；区域供水管网可以满足建设项目用水；建设项目不涉及地下水开采。本项目用水量为681.65t/a。	是
3	土地资源	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用地供需矛盾特别突出地区；本项目新征用地30亩，为东台市唐洋镇工业园的工业用地，位于唐洋镇工业园南园南路88号。	是

由表1-2所示，本项目与资源利用上线的相符性相容。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位于东台市唐洋镇工业园南园南路88号，位于东台市唐洋镇工业园内。根据东台市唐洋镇产业定位为“重点发展多功能家纺面料、数控机械装备制造、新材料、高端成品家具、电子（不含表面处理）、物流等产业”。本项目为数控卷板机械制造项目，

属于数控机床装备制造产业，符合东台市唐洋镇产业定位。

本项目对照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的相符性分析见表 1-3。

表 1-3 与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年修订）	本项目不属于指导目录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符合该文件要求。
2	《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	本项目不在国家《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中，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3	《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	本项目不在《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4	《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批、第二批、第三批、第四批）	对照淘汰目录，本项目拟上的生产设备未涉及国家规定的淘汰设备。
5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	经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本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中，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当地生态保护红线要求，不降低项目周边环境质量底线；不超出当地资源利用上线；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

（5）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相符性分析。

表1-4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相符性分析

序号	计划要求	本项目情况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核心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以上范围内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区内

		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5		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6		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牧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
7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8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9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相关规定。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项目
<p>综上，本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的要求。</p> <p>（6）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相符性分析。</p> <p>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本项目不在其禁止范畴内，对照分析见表1-5。</p>			
表1-5 苏长江办发〔2022〕55号文对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属于

			禁止范畴
1	禁止建设不属于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干线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或过江通道项目	否
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或风景名胜区	否
3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決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削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否
4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涉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或湿地公园	否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	本项目不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及划定的岸线保护区	否

	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设置排污口	否
7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捕捞	否
8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园区或化工项目	否
9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项目	否
10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不涉及太湖流域	否
11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	否
12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本项目位于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否
13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否
14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周边无化工企业	否
15	禁止新建、扩建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前述项目类型	否
16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前述项目类型	否
17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前述项目类型	否
18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本项目符合国家	否

	《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及地方产业政策。										
19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高排放项目	否									
20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从严执行各项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	否									
<p>综上，本项目符合当地生态保护红线要求，不降低项目周边环境质量底线；不超出当地资源利用上线；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p> <p>3、与《中共盐城市委 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2022年3月5日）的实施意见相符性分析。</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6 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相符性对照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序号</th> <th style="width: 60%;">主要内容</th> <th style="width: 30%;">本项目相符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着力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以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工程。开展涉气产业集群排查及分类治理，推进企业升级改造和区域环境综合整治。推进挥发性有机物与氮氧化物协同减排，加强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控制。到 2025 年，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比 2020 年分别下降 10%和 8%以上，臭氧浓度增长趋势得到有效遏制。</td> <td>本项目使用低 VOCs 含量水性漆涂料，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调漆、喷漆、晾干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减少 VOCs 的排放。</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d>强化环境风险预警防控和应急管理。完成县级及以上政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修编，健全跨区域、跨部门突发生态环境事件联防联控机制。开展涉危险废物涉重金属企业、园区等重点领域环境风险调查评估，完成重点河流突发水污染事件“一河一策一图”全覆盖，常态化推进环境风险企业突发生态环境事件风险隐患排查。完善环境应急指挥体系，建成区域环境应急基地和应急物资储备库，定期开展应急演练。</td> <td>本项目建成后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和环境风险调查评估，并进行环境事件风险隐患排查工作。定期开展应急演练。</td> </tr> </tbody> </table> <p>4、与《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2014年 7 月）、《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 119 号）相符性分析</p>				序号	主要内容	本项目相符性	1	着力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以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工程。开展涉气产业集群排查及分类治理，推进企业升级改造和区域环境综合整治。推进挥发性有机物与氮氧化物协同减排，加强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控制。到 2025 年，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比 2020 年分别下降 10%和 8%以上，臭氧浓度增长趋势得到有效遏制。	本项目使用低 VOCs 含量水性漆涂料，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调漆、喷漆、晾干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减少 VOCs 的排放。	2	强化环境风险预警防控和应急管理。完成县级及以上政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修编，健全跨区域、跨部门突发生态环境事件联防联控机制。开展涉危险废物涉重金属企业、园区等重点领域环境风险调查评估，完成重点河流突发水污染事件“一河一策一图”全覆盖，常态化推进环境风险企业突发生态环境事件风险隐患排查。完善环境应急指挥体系，建成区域环境应急基地和应急物资储备库，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本项目建成后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和环境风险调查评估，并进行环境事件风险隐患排查工作。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序号	主要内容	本项目相符性										
1	着力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以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工程。开展涉气产业集群排查及分类治理，推进企业升级改造和区域环境综合整治。推进挥发性有机物与氮氧化物协同减排，加强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控制。到 2025 年，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比 2020 年分别下降 10%和 8%以上，臭氧浓度增长趋势得到有效遏制。	本项目使用低 VOCs 含量水性漆涂料，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调漆、喷漆、晾干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减少 VOCs 的排放。										
2	强化环境风险预警防控和应急管理。完成县级及以上政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修编，健全跨区域、跨部门突发生态环境事件联防联控机制。开展涉危险废物涉重金属企业、园区等重点领域环境风险调查评估，完成重点河流突发水污染事件“一河一策一图”全覆盖，常态化推进环境风险企业突发生态环境事件风险隐患排查。完善环境应急指挥体系，建成区域环境应急基地和应急物资储备库，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本项目建成后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和环境风险调查评估，并进行环境事件风险隐患排查工作。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对照《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2014年7月）、《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119号），本项目相符性分析情况具体见表1-7。

表 1-7 与挥发性有机物防治相关规划的相符性对照表

序号	相关文件名称	主要内容	本项目相符性
1	《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2014年7月）	<p>1、所有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的企业，应优先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对相应生产单元或设施进行密闭，从源头控制 VOCs 的产生，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鼓励对排放的 VOCs 进行回收利用，并优先在生产系统内回用，其中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的 VOCs 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 90%。</p> <p>2、表面涂装行业(包括 C21 家具制造业、C2223 加工纸制造除布纸)、C33 金属制品制造、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C35 专用设备制造、C36 汽车制造、C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C38 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不含 C3825 光伏）、C40 仪器仪表制造业、C43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和 08011 汽车修理与维护业等)根据涂装工艺的不同，鼓励使用水性、高固份、粉末、紫外光固化涂料等低 VOCs 含量的环保型涂料，限制使用溶剂型涂料。</p>	<p>1、本项目使用水性漆进行喷漆。</p> <p>2、本项目调漆、喷漆、晾干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由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置，收集效率为 90%，处理效率为 90%。</p>
2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119号）	<p>第十三条：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新增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指标的不足部分，可以依照有关规定通过排污权交易取得。</p> <p>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p> <p>第十五条：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经营者应当履行防治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的义务，根据国家和省相关标准以及防治技术指南，采用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技术，规范操作规程，组织生产运营管理，确保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符合相应的排放标准。</p> <p>第二十一条：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p>	<p>1、本项目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p> <p>2、项目生产经营在密闭厂房内，生产设备按要求安装挥发性有机物净化装置。</p> <p>3、调漆、喷漆、晾干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p>

		<p>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p>	
<p>本项目符合《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2014年7月）、《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119号）中相关要求。</p>			
<p>5、与《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相符性分析</p>			
<p>对照《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本项目相符性分析情况具体见表1-8。</p>			
<p>表1-8 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相符性分析</p>			
序号	主要内容		本项目相符性
1	工业涂装VOCs综合治理	<p>强化源头控制，加快使用粉末、水性、高固体分、辐射固化等低VOCs含量的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重点区域汽车制造底漆大力推广使用水性涂料，乘用车中涂、色漆大力推广使用高固体分或水性涂料，加快客车、货车等中涂、色漆改造。钢制集装箱制造在箱内、箱外、木地板涂装等工序大力推广使用水性涂料，在确保防腐功能的前提下，加快推进特种集装箱采用水性涂料。木质家具制造大力推广使用水性、辐射固化、粉末等涂料和水性胶粘剂；金属家具制造大力推广使用粉末涂料；软体家具制造大力推广使用水性胶粘剂。工程机械制造大力推广使用水性、粉末和高固体分涂料。电子产品制造推广使用粉末、水性、辐射固化等涂料。</p>	<p>本项目使用的高固份、低VOCs含量的水性漆，为非溶剂型涂料。</p>
2		<p>加快推广紧凑式涂装工艺、先进涂装技术和设备。汽车制造整车生产推广使用“三涂一烘”“两涂一烘”或免中涂等紧凑型工艺、静电喷涂技术、自动化喷涂设备。汽车金属零配件企业鼓励采用粉末静电喷涂技术。集装箱制造一次打砂工序钢板处理采用辊涂工艺。木质家具推广使用高效的往复式喷涂箱、机械手和静电喷涂技术。板式家具采用喷涂工艺的，推广使用粉末静电喷涂技术；采用溶剂型、辐射固化涂料的，推广使用辊涂、淋涂等工艺。工程机械制造要提高室内涂装比</p>	<p>本项目在封闭的喷漆房内使用空气喷涂进行室内喷漆。</p>

		例，鼓励采用自动喷涂、静电喷涂等技术。电子产品制造推广使用静电喷涂等技术。	
3		有效控制无组织排放。涂料、稀释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应密闭存储，调配、使用、回收等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等输送。除大型工件外，禁止敞开式喷涂、晾（风）干作业。除工艺限制外，原则上实行集中调配。调配、喷涂和干燥等 VOCs 排放工序应配备有效的废气收集系统。	本项目水性漆等原辅材料均密封存储，喷漆过程在喷漆房内进行。本项目调漆、喷漆、晾干废气通过负压收集后共同处置。
4		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喷涂废气应设置高效漆雾处理装置。喷涂、晾（风）干废气宜采用吸附浓缩+燃烧处理方式，小风量的可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等工艺。调配、流平等废气可与喷涂、晾（风）干废气一并处理。使用溶剂型涂料的生产线，烘干废气宜采用燃烧方式单独处理，具备条件的可采用回收式热力燃烧装置。	调漆、喷漆、晾干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采用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

综合上述分析，本项目符合《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的相关要求。

6、与《关于印发 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 号）相符性分析

（1）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有效减少 VOCs 产生。要求家具、印刷等政府定点招标采购企业优先使用低挥发性原辅材料，鼓励汽车维修等政府定点招标采购企业使用低挥发性原辅材料。

（2）全面落实标准要求，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2020 年 7 月 1 日起，全面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重点区域应落实无组织排放特别控制要求。

（3）按照“应收尽收”的原则提升废气收集率。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

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使用的水性漆为低挥发性原辅材料。喷漆过程在密闭喷漆房内进行，调漆、喷漆、晾干废气经密闭负压收集后采用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组合工艺处理，有机废气的收集效率达

90%、去除效率可达 90%；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相关排放要求，排放限值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相同。因此本项目符合《关于印发 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 号）要求。

7、与《关于印发江苏省 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的通 知》（苏环办[2020]2 号）相符性分析

（1）大力推进源头替代。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各地要结合实际，加快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低 VOCs 含量源头替代进度。工业涂装行业重点加快使用粉末、水性、高固体分、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按照《涂料中挥发性有机物限量》中 VOCs 含量限值要求，尽快完成涂装行业低 VOCs 含量涂料替代，对有机溶剂年用量小于 10 吨且无法完成替代的企业实施兼并重组、关停转移。

（2）有效控制无组织排放。工业涂装行业原辅材料应密闭存储，调配、使用、回收等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等输送，VOCs 排放工序应配备有效的废气收集系统。

（3）深化改造治污设施。各地要加大对企业治污设施的分类指导，鼓励企业合理选择治理技术，提高 VOCs 治理效率。组织专家对重点企业 VOCs 治理设施效果开展评估，对设施工程设计不规范、设施选型不合理、治污设施简易低效（无效）导致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不达标企业，提出升级改造要求，6 月底前完成改造并通过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逾期未改造或改造后排放仍不达标准的，依法予以关停。VOCs 排放量大于等于 2 千克/小时的企业，除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外，去除效率不低于 80%。

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使用的水性漆为低挥发性原辅材料。本项目喷漆过程在密闭喷漆房内进行，调漆、喷漆、晾干废气经密闭负压收集后采用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组合工艺处理，有机废气的收集效率达 90%、去除效率可达 90%；本项目原辅材料密闭存储，使用过程均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因此本项目符合《关于印发江苏省 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0]2 号）要求。

8、与《关于印发<2021-2022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1]104 号）相符性分析

（1）扎实推进 VOCs 治理突出问题排查整治。严格落实《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有关要求，高质量完成排查治理工作，提高 VOCs 治理工作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加强国家和地方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使用的水性漆为低挥发性原辅材料。本项目严格控制水性漆在储存和转运过程的无组织排放，密封保存，控制 VOCs 的无组织逸散。因此本项目符合《关于印发<2021-2022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1]104 号）要求。

9、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 号）相符性分析

对照《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 号）文件，本项目所在区域为重点管控单元，从严管理，本项目与沿海地区重点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如下表所示。

表 1-9 与沿海地区重点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序号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在沿海陆域内新建不具备有效治疗措施的化学制浆造纸、化工、印染、制革、电镀、酿造、炼油、岸边冲滩拆船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海洋环境的工业生产项目。	本项目为机械加工制造类项目，不涉及电镀、印染等工业生产，符合管控要求。

		2、沿海地区严格控制新建医药、农药和染料中间体项目。	
2	污染物排放管控	按照《江苏省海洋环境保护条例》实施重点海域排污总量控制制度。	本项目不向海洋排放污染物，符合管控要求。
3	环境风险防控	1、禁止向海洋倾倒汞及汞化合物、强放射性物质等国家规定的一类废弃物。 2、加强对赤潮、浒苔绿潮、溢油、危险化学品泄漏及海洋核辐射等海上突发性海洋灾害事故的应急监视，防治突发性海洋环境灾害。 3、沿海地区应加强危险货物运输风险、船舶污染事故风险应急管理。	本项目不向海洋倾倒废物物等其他污染物。本项目危险物质运输严格管控。符合管控要求。
4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至 2020 年，大陆自然岸线保有率不低于 37%，全省海岛自然岸线保有率不低于 25%。	不涉及。

10、与《关于印发<盐城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布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盐环发[2020]200 号）相符性分析

对照《关于印发<盐城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布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盐环发[2020]200 号）文件，本项目所在区域为唐洋机械制造工业园区，为重点管控单元，从严管理，本项目与唐洋机械制造工业园区重点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如下表所示。

表 1-10 与唐洋机械制造工业园区重点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序号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空间布局约束	1、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盐城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相关要求。 2、优化产业布局和结构，实施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要求。 3、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园区，在居住区和园区、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	本项目建设活动符合东台市唐洋镇区域规划。
2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严格执行。
3	环境风险防控	应建立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制定园区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演练。	企业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配备环保专职人员，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4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1、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均须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p> <p>2、按照国家和省能耗及水耗限额标准执行。</p> <p>3、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园区建设，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p>	<p>本项目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均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清洁生产水平达国内先进，本项目能耗及水耗较低，严格按照相关标准执行。</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一) 工程内容及规模</p> <p>1、工程概况</p> <p>江苏春秋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注册成立于 2021 年 8 月，拟投资 10000 万元新征东台市唐洋镇工业园工业用地 30 亩，建设数控卷板机械制造项目。项目建成后，预计年产数控卷板机 100 套。</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 682 号令）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应当在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阶段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的要求：本项目属于“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34”大类中“69 金属加工机械制造 342”，其中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做报告书；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的做报告表。本项目无电镀工艺，且使用的涂料为非溶剂型的低 VOCs 含量涂料，使用量小于 10 吨，生产工艺含有抛丸工序，因此企业应当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为此，建设单位委托南京源恒环境研究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的编制工作，环评单位接受委托后，认真研究该项目的有关材料，并进行实地踏勘、调研，收集和核实了有关材料，依据《江苏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内容编制要求（试行）》编制了本环境影响报告表。</p> <p>2、项目概况</p> <p>项目名称：数控卷板机械制造</p> <p>建设单位：江苏春秋机械科技有限公司</p> <p>建设地点：东台市唐洋镇工业园南园南路 88 号</p> <p>项目性质：新建</p> <p>投资总额：10000 万元，环保投资 53 万元，占总投资的 0.53%。</p> <p>占地面积：占地面积 19830m²，建筑面积约 13341.19 平方米。</p> <p>劳动定员：本项目劳动定员 30 名，全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设</p>
------	---

食堂。

3、主体土建工程及平面布置情况

本项目新建厂房及附属用房：本项目新建生产厂房建设数控卷板机生产线。

工程土建方案详见表 2-1，本项目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2。

表 2-1 工程土建方案

工程名称	层数	建设名称	建筑面积(m ²)	高度(m)	结构类型	备注
生产厂房	1	生产厂房	13072.55	13.15	钢混结构	新建
配电房	1	配电房	34.96	4	钢混结构	新建
门卫	1	门卫	53.68	4	钢混结构	新建
职工宿舍	2	职工宿舍	80	7	砖混结构	新建
食堂	1	食堂	100	4	钢混结构	新建
合计			13341.19	/	/	/

4、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见表 2-2 所示。

表 2-2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规格	设计能力	生产时间
1	数控卷板机	100 套/年	2400h

5、产品喷漆参数

(1) 喷漆参数

本项目在密闭喷漆房（L16m×W8m×H4m）内进行喷漆，喷漆方式为空气喷涂，喷枪为压送式空气喷枪，本项目上漆率约为 50%。本项目使用的是底面合一的水性超支化钢结构涂料，根据 MSDS 报告，水性漆的固体份为 61.8%。本项目一套数控卷板机需要喷漆的面积约为 20m²，则 100 套卷板机的喷漆面积为 2000m²，漆膜厚度为 150 μm，干漆膜密度为 1.5t/m³，本项目喷漆参数表详见表 2-3。

表 2-3 本项目喷漆参数表

名称	喷漆面积(m ²)	漆膜厚度(mm)	漆膜比重(t/m ³)	漆膜量(t/a)	上漆率(%)	漆中固份(t/a)	固份含量比重(%)	年用量(t/a)
水性漆	2000	0.150	1.5	0.45	50	0.9	61.8	1.47

6、公用工程

(1) 给排水

给水：本项目主要用水为职工生活用水、食堂用水、喷枪清洗用水、切削液

配水，年用量为 681.65m^3 ，均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

①职工生活用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生活用水量按 $50\text{L}/(\text{人}\cdot\text{天})$ ，全年按 300 天计，则生活用水使用量为 $450\text{m}^3/\text{a}$ 。

②食堂用水

本项目食堂每日最大就餐人次为 30 人，食堂用水量按 $25\text{L}/(\text{人}\cdot\text{天})$ ，全年按 300 天计，则食堂用水量为 $225\text{m}^3/\text{a}$ 。

③水性漆配水

本项目喷漆使用的水性漆需加水调漆，与水调配比为 10:1，水性漆的年使用量为 1.47t ，则水性漆调配需用水 $0.15\text{m}^3/\text{a}$ ，其中 0.05t 水可由喷枪清洗水供给，因此自来水用水量为 $0.1\text{m}^3/\text{a}$ 。

④喷枪清洗用水

本项目喷漆用喷枪需不定期清洗，清洗用水量约为 $0.05\text{m}^3/\text{a}$ 。

⑤切削液配水

本项目使用的切削液为水溶性切削液，切削液与水按 1: 5 配比使用，本项目切削液年使用量为 0.1t ，则自来水用量为 $0.5\text{m}^3/\text{a}$ 。

⑥设备补充用水

数控龙门切割机需加水除尘，槽体中的水主要为蒸发损耗，不外排废水。每月补充水量为 0.5t 水，则设备补充用水量为 $6\text{t}/\text{a}$ 。

排水：本项目所有原辅料均密封包装完好，通过集装箱汽运至厂区内，原辅料均密封包装完好存放在厂区原辅料仓库内，不露天堆放。厂区内无露天摆放的设备和原辅材料，原辅材料在贮运过程密封包装完好，无遗漏，因此本项目不考虑初期雨水的收集，不对地面进行清洗，无地面清洗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有生活污水、食堂废水和喷枪清洗废水。

①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东台市唐洋康洁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置，生活用水损耗率为 20%，则生活废水产生量为 $360\text{m}^3/\text{a}$ 。

②食堂废水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排入化粪池，后与生活污水接管至东台市唐洋康

洁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置，食堂用水损耗率为 20%，食堂废水产生量为 180m³/a。

③喷枪清洗废水

喷漆工艺中喷枪需定期清洗，喷枪清洗用水量为 0.05m³/a，喷枪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0.05m³/a，经收集后用于水性漆调漆，不外排。

本项目水量平衡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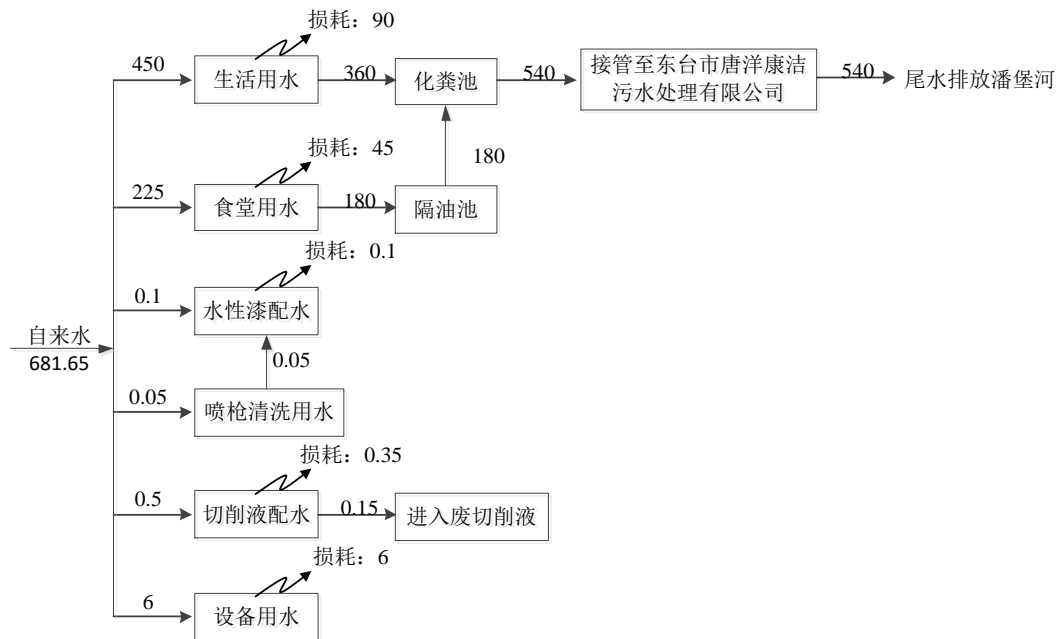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量平衡图（单位：m³/a）

(2) 供电

建设项目年用电量约 30 万度，由唐洋镇供电所供给。

(3) 运输

建设项目原材料进出均使用汽车运输。

(4) 通风系统

本项目在车间内通风良好。

6、公用及辅助工程见表 2-4。

表 2-4 建设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贮运工程	原材料仓库	200m ²	车间划拨
	成品仓库	200m ²	车间划拨
辅助生产设置	给水	DN200	东台自来水厂
	排水	DN200	排入园区污水

及公用工程					管网,接管至东台市唐洋康洁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供电		30万 kwh/a		唐洋镇供电所供电	
环保工程	有组织废气	抛丸粉尘	自带布袋除尘	风量 12000m ³ /h, 去除效率 95%	配套 1 根 15m 高排气筒 (FQ-1)	达标排放
		调漆、喷漆、晾干废气	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 1 套	风量 9000m ³ /h, 颗粒物去除效率 90%, 挥发性有机物去除效率 90%	配套 1 根 15m 高排气筒 (FQ-2)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器	去除效率 60%		
	无组织废气	焊烟	移动式焊烟净化器	去除效率 90%		
		切割粉尘	自带水槽收集粉尘	去除效率 90%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20m ³		接管至东台市唐洋康洁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食堂废水		隔油池 5m ³		
	固废	一般固废仓库		75m ²		暂存
		危险废物仓库		16m ²		危废暂存
	噪声	隔声等防治措施		≥25dB(A)		厂界达标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应急事故池 50m ³		/	

(二)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1、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用量

表 2-5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序号	名称	主要成分	年用量	最大储存量	备注
1	圆钢	/	1000t	100t	外购, 汽运
2	钢板	/	1500t	150t	外购, 汽运
3	PLC 控制器	/	100 套	10 套	外购, 汽运
4	伺服泵	/	100 套	10 套	外购, 汽运
5	焊丝	/	12t	1t	外购, 汽运
6	电机	/	100 个	10 个	外购, 汽运
7	电控系统	/	100 套	10 套	外购, 汽运
8	五金件	螺丝、螺母等	100 套	10 套	外购, 汽运
9	发黑件	/	0.5t	0.05t	外购, 汽运
10	钢丸	/	10t	4t	外购, 汽运

11	切削液	矿物油等	0.1t	0.05t	外购, 汽运, 桶装
12	水性漆	超支化丙烯酸改性醇酸 30-45%, 水 10%-15%, 二氧化钛 7-10%, 无机盐防锈粉 20-30%	1.47t	0.5t	外购, 汽运, 桶装
13	润滑油	矿物油、植物油、合成酯等	1700L	340L	外购, 汽运, 桶装, 170L/桶
14	二氧化碳	/	240L	80L	外购, 汽运, 瓶装, 40L/瓶
15	氧气	O ₂	10t	2t	外购, 汽运, 瓶装, 400kg/瓶
16	天然气(切割)	CH ₄	2t	0.2t	液化天然气, 外购, 汽运, 瓶装, 15kg/瓶
17	天然气(食堂用)	CH ₄	0.36t	0.03t	液化天然气, 外购, 汽运, 瓶装, 15kg/瓶, 用于食堂

注: 水性漆 MSDS 报告和挥发性有机物检测报告等详见附件。

2、涂料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使用的水性漆与《工业防护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30981-2020)、《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使用的水性漆为底面合一的水性超支化钢结构涂料, 相对密度为 1.11g/mL, 组分为超支化丙烯酸改性醇酸 30-45%, 水 10%-15%, 二氧化钛 7-10%, 无机盐防锈粉 20-30%。根据水性漆挥发性有机物检测报告, 水性漆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含量为 53g/L, 与《工业防护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30981-2020)、《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号)的相符性分析见表 2-6。

表 2-6 与涂料相关文件的相符性分析

相应文件及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工业防护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30981-2020)	水性涂料	VOC 含量限值	底漆: ≤300g/L	本项目使用的水性漆的 VOC 含量为 53g/L	是
			面漆: ≤420g/L	本项目使用的水性漆的 VOC 含量为 53g/L	是
	乙二醇醚及醚酯总和含量	≤1%	本项目使用的水性漆不含所述物质	是	

			(限乙二醇甲醚、乙二醇甲醚醋酸酯、乙二醇乙醚、乙二醇乙醚醋酸酯、乙二醇二甲醚、乙二醇二乙醚、乙二醇二甲醚、三乙二醇二甲醚)			
《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 (GB/T38597-2020)	水性涂料 VOC 含量要求 (g/L)		VOC 含量限值	底漆: ≤250g/L	本项目使用的水性漆的 VOC 含量为 53g/L	是
				面漆: ≤300g/L	本项目使用的水性漆的 VOC 含量为 53g/L	是
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号)	工程机械制造业	水性涂料	VOC 含量限值	底漆: ≤250g/L	本项目使用的水性漆的 VOC 含量为 53g/L	是
				面漆: ≤300g/L	本项目使用的水性漆的 VOC 含量为 53g/L	是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使用的水性漆满足《工业防护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30981-2020)、《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号)文件中相应要求。

3、主要原物理化性质

表 2-7 原辅材料理化特性、毒性毒理

名称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二氧化碳	常温常压下是一种无色无味气体，是空气的组分之一(约占大气总体积的 0.03%)。在物理性质方面，二氧化碳的熔点为-78.5° C，沸点为-56.6° C，密度比空气密度大(标准条件下)，微溶于水。在化学性质方面，二氧化碳的化学性质不活泼，热稳定性很高(2000° C 时仅有 1.8% 分解)。	/	/
天然气	天然气主要成分烷烃，其中甲烷占绝大多数，另有少量的乙烷、丙烷和丁烷，此外一般有硫化氢、二氧化碳、氮和水汽和少量一氧化碳及微量的稀有气体，如氦和氩等。天然气不溶于水，密度为 0.7174kg/Nm ³ ，相对密度(水)为 0.45(液化)，燃点(°C)为 650，爆炸极限(V%)为 5-15。天然气每立方燃烧热值为 8000 大卡至 8500 大卡。每公斤液化气燃烧热值为 11000 大卡。气态液化气的比重为 0.55。每立方液化气燃烧热值为 25200 大卡。	易燃易爆	/
二氧化钛	化学式为 TiO ₂ ，白色固体或粉末状的两性氧化物，分子量 79.9，具有无毒、最佳的不透明性、最佳白	/	/

		度和光亮度，是一种白色颜料。		
无机盐防锈粉		由钛白粉、碳酸钙、缓释剂组成，作用于金属表面，形成保护作用	/	/
润滑油		淡黄色粘稠液体，闪点（℃）：120~340；自燃点（℃）：300~350；溶于苯、乙醇等大多数有机溶剂	可燃	有毒
（三）主要设备				
表 2-8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车间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1	生产 厂房	瓦得里希五面体龙门加工中心	4.28*2.28	1
2		数控落地镗铣床	TK6913B*80	2
3		卧式镗铣床	TX6113-2	3
4		龙门数控镗铣床	RNGR-G2560	2
5		数控龙门切割机	4*14000	2
6		行车	20T/6 台、2T/6 台、10T/6 台	18
7		锯床	H-33/500	3
8		剪板机	Q11-20*2500	1
9		折弯机	WC67K-200T/3200	1
10		CO ₂ 气体保护焊机	OT-500	20
11		抛丸机	2.5*3.5	1
12		喷涂机（含喷枪）	100	1
13		钻床	50/12	4
14		超声波检测仪	KD 1076	1
15		硬度计	SW-6230	2
16		水平方框	FSK-400	2
17		材料光谱仪	Q2 ION	2
18	公辅 设备	废气处理设施	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	1
19			布袋除尘	1
20			移动式焊烟净化装置	2
21		空压机	30KW	1
工 艺 流	（一）生产工艺流程			
	1、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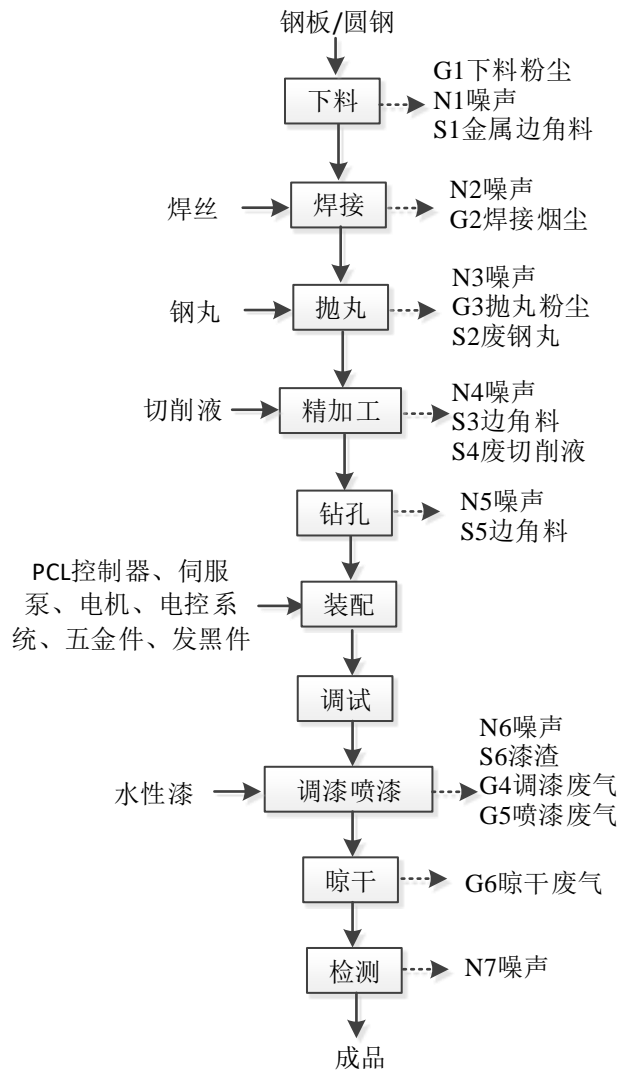


图 2-2 数控卷板机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①下料

将外购的原料（钢板、圆钢）经超声波检测仪、硬度计、材料光谱仪检验开裂、硬度等参数，合格原料进行下料，不合格原料退回原厂家。利用数控龙门切割机、锯床、剪板机进行切割下料，此过程会产生下料粉尘 G1、金属边角料 S1 和噪声 N1。

②焊接

将下料后形状不同的钢材利用 CO₂ 气体保护焊机进行焊接，此过程会产生焊接烟尘 G2 和噪声 N2。

③抛丸

使用钢丸和抛丸机除去工件表面氧化皮，此过程会产生废钢丸 S2、抛丸粉尘

G3 和噪声 N3。

④精加工

根据不同产品的需求，使用瓦得里希五面体龙门加工中心、数控落地镗铣床、卧式镗铣床、龙门数控镗铣床、折弯机等精加工设备在室温下对钢件进行折弯、车、铣、镗等加工，年使用切削液 0.1t/a，切削液产生微量的挥发性有机物，本次不做定量分析。此过程会产生金属边角料 S3、废切削液 S4 和噪声 N4。

⑤钻孔

使用钻床对钢件进行钻孔，此过程会产生金属边角料 S5 和噪声 N5。

⑥装配

将钻孔后的精加工工件的半成品与外购的发黑件、PLC 控制器、伺服泵、电机、电控系统、五金件等按设计要求进行装配组合。

⑦调试

将装配完成后的半成品进行设备运行调试，调整到最佳参数运行。少量问题产品经装配、调试修整后即为成品，无不合格产品产生。

⑧调漆+喷漆+晾干

水性漆和水按 10:1 的比例进行调配，将调试完成后的数控卷板机在封闭的喷漆室中使用喷涂机进行喷水性漆，喷涂 3 次，然后在喷漆房中自然晾干，喷漆后的喷枪使用水进行清洗，清洗液回用于调漆，调漆过程有调漆废气 G4 产生，喷漆过程有噪声 N6，喷漆废气 G5 和漆渣 S6 产生，自然晾干过程中有晾干废气 G6 产生。

⑨检测

产品经检测后即为成品，此过程有噪声 N7 产生，不产生不合格产品。

4、其他产污环节分析

本项目其他主要产污环节为喷漆过程产生的废漆桶 S7、废切削液桶 S8、废润滑油桶 S9、废润滑油 S10、有机废气处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 S11、废过滤棉 S12、下料与抛丸收集的粉尘 S13、隔油池产生的油渣 S14、员工生活垃圾 S15、生活污水 W1、食堂废水 W2 和食堂油烟 G6。

(二) 物料平衡

1、涂料平衡

①水性漆物料平衡

本项目喷漆上漆率为 50%，调漆废气和喷漆废气收集后采用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置，干式过滤器对颗粒物（染料尘）的去除效率为 90%，二级活性炭对有机废气的去除效率为 90%。本项目水性漆物料平衡见下表 2-9 和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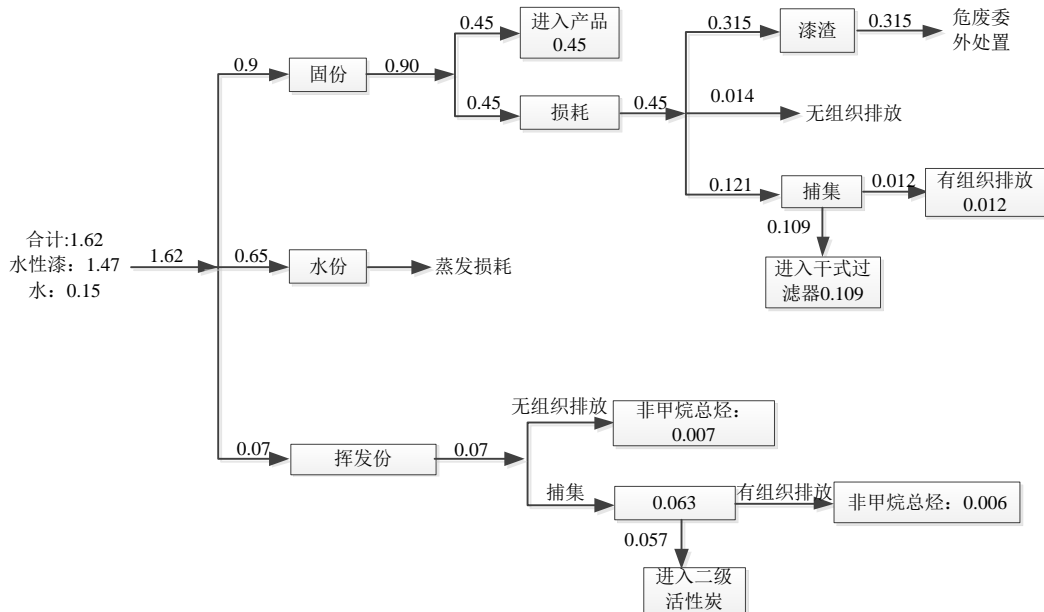


图 2-3 本项目喷漆物料平衡图 (单位: t/a)

表 2-9 本项目喷漆物料平衡表

进方		出方		
名称	数量	类别	名称或编号	数量
水性漆	1.47	/	进入产品固份	0.45
水	0.24	/	水份	0.65
/	/	废气	有组织排放量	
/	/		非甲烷总烃	0.006
/	/		颗粒物	0.012
/	/		无组织排放量	
/	/		非甲烷总烃	0.007
/	/		颗粒物	0.014
/	/		处置量	
/	/	/	非甲烷总烃	0.057
/	/	/	颗粒物	0.109
/	/	固废	漆渣	0.315
合计	1.62	/	/	1.62

(三) 主要污染工序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污染源分布详见下表 2-10。

表 2-10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分布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类别	编号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废水	W1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TP
	W2	食堂废水	COD、SS、氨氮、TP、 动植物油
废气	G1	下料粉尘	颗粒物
	G2	焊接烟尘	颗粒物
	G3	抛丸粉尘	颗粒物
	G4、G5、G6	调漆、喷漆、晾干废气	非甲烷总烃、漆雾
	G7	食堂油烟	油烟
噪声	N	设备噪声	噪声
固废	S1、S3、S5	下料、精加工、钻孔	金属边角料
	S2	抛丸	废钢丸
	S4	切削液净化	废切削液
	S6	喷漆	漆渣
	S7		废漆桶
	S8	机加工	废切削液桶
	S9	机加工	废润滑油桶
	S10		废润滑油
	S11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S12		废过滤棉
	S13		下料与抛丸收集的粉尘
	S14	废水处理（隔油）	油渣
	S15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经调查，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所在地现状为空地，无历史遗留问题。故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一) 环境质量评价标准				
	1、空气环境				
	<p>本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为二类区，评价区域 PM_{2.5}、PM₁₀、SO₂、NO₂、NO_x、CO 和 O₃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清单中二级标准；TVOC 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标准；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的标准，具体见表 3-1。</p>				
	表 3-1 环境空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单位：μg/m³，除注明外）				
	评价因子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1 小时平均	24 小时平均	年平均	
	SO ₂	500	150	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
	NO ₂	200	80	40	
	NO _x	250	100	50	
	PM ₁₀	/	150	70	
PM _{2.5}	/	75	35		
CO	10mg/m ³	4mg/m ³	/		
O ₃	200	日最大 8 小时 160			
TVOC	8h 平均 600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 （HJ2.2-2018）附录 D	
非甲烷总烃	2.0mg/m ³			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的标准	
2、水环境					
<p>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 年）》，潘堡河、方塘河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水质标准要求，主要指标见下表 3-2。</p>					
表 3-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项目	pH 值	COD	NH ₃ -N	TP	
III 类	6~9	20	1.0	0.2	
3、声环境					
<p>项目位于东台市唐洋镇工业园内，项目建设地所在区域环境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周围居民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p>					

(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3-3。

表 3-3 环境噪声限值（单位：dB(A)）

声环境功能区类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2 类	60	50

（二）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达标区判定

本报告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优先采用盐城市东台生态环境局公开发布的《东台市 2021 年度环境质量公报》及东台市监测站提供数据，2021 年，东台市区空气质量指数优良天数（AQI≤100）303 天，优良率 83.0%，PM_{2.5} 浓度年均值为 33ug/m³。对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1 中二级标准，二氧化硫、二氧化氮、PM_{2.5} 和 PM₁₀ 年均值达标，二氧化硫、二氧化氮、PM₁₀、CO 的百分位数日均值达标，O₃ 的百分位数最大 8 小时均值达标，PM_{2.5} 的百分位数日均值超标。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判定标准，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

（2）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地周边 2.5km 范围内无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公开发布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数据，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 6.2.1.3 中要求：“评价范围内没有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公开发布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数据的，可选择符合 HJ664 规定，并且与评价范围地理位置邻近，地形、气候条件相近的环境空气质量区域点或背景点监测数据”。因此，本项目选取地理位置邻近，地形、气候条件相近的西溪植物园大气自动监测站点、东台市实验中学南校区大气自动监测站点数据，经 2021 年监测数据统计，基本污染物监测数据见表 3-4。

表 3-4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点位名称	监测点坐标/m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倍数	超标频率/%	达标情况
	X	Y								
西溪	E120°16'	N32°51'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0	9	15	0	-	达标

植物园大气自动监测站点 东台市实验中学南校区大气自动监测站点	27.254" E120°18' 51.784"	34.643" N32°51' 4.150	NO ₂	98 百分位数日平均	150	18	12	0		达标
				年平均质量浓度	40	21	52.5	0	-	达标
			PM ₁₀	98 百分位数日平均	80	59.8	74.8	0	8	达标
				年平均质量浓度	70	60	85.7	0	-	达标
			PM _{2.5}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	150	137	91	0	-	达标
				年平均质量浓度	35	33	94.3	0	-	达标
			CO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	75	79.8	106.4	0.064	7.14	不达标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	4000	965	24	0	-	达标
			O ₃	90 百分位最大 8 小时平均值	160	103	64	0	-	达标

上述数据表明，西溪植物园大气自动监测站点及东台市实验中学南校区大气自动监测站点二氧化硫、氮氧化物、PM₁₀、PM_{2.5} 年平均浓度全部达标；二氧化硫、氮氧化物、PM₁₀、一氧化碳日平均浓度达标，臭氧 8 小时平均值达标，PM_{2.5} 日均值超标。

综上，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不达标因子为 PM_{2.5}。日均值第 95 分位质量浓度超标倍数 0.064、超标率 7.14%。

东台市针对大气区域达标目标制定了如下计划：包括深入推进 VOCs 质量，推广实施《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对全市挥发性有机物储罐进行排查治理；推进水泥、平板玻璃企业超低排放改造，推进工业炉窑超低排放改造工作；严控工地、道路、码头堆场等重点区域的扬尘污染治理；加强机动车接管升级，船舶、非道路机械设备的污染防治；推进完成重点行业在线监控；加强重污染天气的企业错峰生产等工作。

(3) 特征污染物现状

根据 2020 年 9 月 21 日~27 日南京启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江苏晓杰重工科技有限公司（距离本项目厂界 1573m）连续 7 天的非甲烷总烃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数据（报告编号：宁启跃环境（2020）检字第 0615 号），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3-5 和表 3-6。

表 3-5 非甲烷总烃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点坐标/m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江苏晓杰重工科技有限公司	120.695008	32.608575	非甲烷总烃	2020.9.21~2020.9.27	东侧	1573
--------------	------------	-----------	-------	---------------------	----	------

表 3-6 大气环境现状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点坐标/m		污染物	取值时间	评价标准/(mg/m ³)	监测浓度范围/(mg/m 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X	Y							
江苏晓杰重工科技有限公司	120.695008	32.608575	非甲烷总烃	1h 平均	2	0.50~0.81	40.5	0	达标

从表中的数据可以看出：本项目区域范围内非甲烷总烃达到《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中标准。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东台市 2021 年度环境质量公报》，2021 年，对全市 11 条河流 18 个断面进行例行监测，III类、IV类、V类断面比例分别为 88.9%、5.6%、5.6%。通榆河化肥厂南、北海桥、草堰大桥、梁一大桥 4 个断面水质均符合III类标准。串场河廉贻大桥、串场河南闸站、工农桥 3 个断面水质均符合III类标准。何垛河布厂东、台东大桥、北关桥 3 个断面水质均符合III类标准。泰东河东台（泰）、梓辛河东方红桥，蚌蜒河蚌蜒河大桥、东台河富民桥、梁垛河海堤桥断面，三仓河南沈灶大桥断面水质符合III类标准。安时河东安大桥断面水质符合IV类标准。方塘河边防桥断面水质符合V类标准。全市主要河流地表水水质状况良好，无劣V类水体，主要污染物为氨氮和总磷。

潘堡河地表水环境现状引用江苏厚忠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天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14 日至 2021 年 8 月 16 日对潘堡河的监测数据（报告编号：天宇 HC 检字第（214600801）号）。监测结果具体见表 3-7。

表 3-7 地表水水质质量现状 单位：mg/L

河流名称	监测日期	监测断面	项目						
			COD	BOD ₅	氨氮	TP	TN	SS	
潘堡河	2021.8.14-2021.8.16	W1 唐洋康洁 污水处理 厂排污口 上游500m	最大值	18	3.6	0.858	0.16	0.98	27
			最小值	17	3.2	0.806	0.15	0.96	24
			平均值	17.7	3.4	0.835	0.16	0.97	25.7
		W2 唐洋康洁	最大值	19	3.8	0.712	0.17	0.87	30
			最小值	18	3.4	0.452	0.14	0.80	29

	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500m	平均值	18.7	3.6	0.539	0.15	0.83	29.7
	W3 唐洋康洁 污水处理 厂排污口 下游 1000m	最大值	17	3.6	0.638	0.19	0.87	30
		最小值	17	3.2	0.628	0.18	0.78	29
		平均值	17.7	3.4	0.631	0.18	0.82	29.7

由表 3-7 可知，潘堡河三个监测断面各监测因子均可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水质标准，水质良好。

3、声环境质量

本项目厂界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两处声环境保护目标，即位于本项目南侧 28m 和位于本项目北侧 20m 处的王环村居民。本项目委托江苏鑫翰环境监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4 日对该声环境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见表 3-8，监测点位分布详见附图 3。

表 3-8 声环境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监测结果（单位：dB（A））

类别	编号	监测点位置	昼间	
			实测值	标准值
声环境保 护目标	N1	厂界南侧居民点	45.9	60
	N2	厂界北侧居民点	47.0	

由声环境监测数据来看，本项目周围声环境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地周围声环境质量较好。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东台市唐洋镇工业园，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为“李堡镇蚕桑种质资源保护区”，距离本项目约 1800m，因此本项目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环境 保护 目标	(一)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区 500 米范围内无文化敏感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主要存在居住敏感区，具体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9。						
	表 3-9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保护目标 名称	坐标		方位	距离(m)	规模 (户/人)	环境功能
		经度	纬度				
	王环村	120.677846	32.610222	北	30	24/72	《环境空气质量 标准》 (GB3095-2012) 及其修改单二级 标准
	王环村	120.678506	32.608044	南	22	68/204	
	王环村	120.680469	32.613409	东北	234	28/84	
	王环村	120.676618	32.613323	西北	232	34/102	
	王环村	120.682862	32.610705	东	316	14/42	
注：距离为距厂界最近距离。							
(二) 声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10。							
表 3-10 建设项目声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方位	距离(m)	规模 (户/人)	环境功能			
王环村	北	30	2/6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 类标准			
王环村	南	22	6/18				
(三) 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饮用水水源、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四) 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新增用地位于东台市唐洋镇工业园内，且新增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详见附图 4。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一) 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废水（含食堂废水）经厂内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东台市唐洋康洁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接管标准执行东台市唐洋康洁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接管标准；污水厂尾水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处理达标后排入潘堡河，具体见表 3-11。						

表 3-11 污水接管和尾水排放标准限值（单位：mg/L）

水质参数	废水接管标准	尾水排放标准
pH	6.5~9.5（无量纲）	6~9（无量纲）
COD	500	50
SS	400	10
氨氮	45	5
总磷	8	0.5
动植物油	100	1
标准来源	东台市唐洋康洁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二）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抛丸粉尘（以颗粒物计）有组织废气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中其他颗粒物标准限值，喷漆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和甲烷总烃有组织废气执行江苏省《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1中标准。厂界无组织颗粒物和甲烷总烃废气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中标准限值。

厂区内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以NMHC计）执行江苏省《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3标准，详见表3-13。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规模排放标准，具体详见表3-14。

表 3-12 本项目废气排放标准指标限值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排放浓度（mg/m ³ ）	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mg/m ³ ）	
颗粒物（其他）	20	1	0.5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和表 3 中标准
颗粒物	10	0.4	0.5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1 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非甲烷总烃	50	2.0	4	

表 3-13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监控点限值（mg/m ³ ）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表 3-14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限值（单位：mg/m³）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基准灶头数	≥1, <3	≥3, <6	≥6
对应灶头总功率（10 ⁸ h）	1.67, <5.00	≥5.00, <10	≥10
对应排气罩灶面总投影面积（m）（m ² ）	≥1.1, <3.3	≥3.3, <6.6	≥6.6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60	75	85

（三）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施工期场界环境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表1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具体限值见表3-15。

表3-15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dB(A)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GB12523-2011	≤70	≤55

运营期各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见表3-16。

表3-1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65	≤55

（四）固体废弃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内容。

本项目实施后：

1、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量核算

表3-17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1	FQ-1	颗粒物	18.82	0.226	0.271
2	FQ-2	非甲烷总烃	0.58	0.005	0.006
3		颗粒物	1.12	0.010	0.012
4	食堂油烟	油烟	1.35	0.0027	0.0024
一般排放口总计			颗粒物		0.283
			非甲烷总烃		0.006

总量控制指标

	食堂油烟	0.0024
--	------	--------

2、无组织排放量核算

表 3-18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物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核算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1	生产厂房	下料	颗粒物 (其他颗粒物)		设备自带水槽除尘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	0.5	0.295
2		焊接			移动式焊烟净化器		0.5	0.021
3	抛丸室	抛丸		/			0.5	0.055
3	喷漆房	喷漆	颗粒物	/			0.5	0.014
			非甲烷总烃	厂界	/		4	0.007
				厂区内	/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	6	
无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385
						非甲烷总烃		0.007

3、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

表 3-19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颗粒物	0.668
2	非甲烷总烃	0.013
3	食堂油烟	0.0024

4、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详见下表。

表 3-20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	COD、	接管至	间歇排	/	隔油池、	/	DW001	√是	间接

污水 (含 食堂 废 水)	SS、氨 氮、TP、 动植物 油	东台市 唐洋康 洁污水 处理有 限公司	放, 排放 期间流量 不稳定, 但有周期 性规律		化粪池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排放
---------------------------	---------------------------	---------------------------------	--------------------------------------	--	-----	--	--	----------------------------	----

5、总量控制指标表

表 3-21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表 (t/a)

种类		污染物	接管量	最终排放量
废水	生活废水 (含 食堂废水)	废水量	540	540
		COD	0.162	0.027
		SS	0.189	0.0054
		氨氮	0.0135	0.0027
		总磷	0.0016	0.0003
		动植物油	0.0432	0.00054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	0.283
		非甲烷总烃	/	0.006
	食堂油烟		/	0.0024
	无组织	颗粒物	/	0.385
		非甲烷总烃	/	0.007
固废			0	0

(1)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和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化粪池处置后接管至东台市唐洋康洁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污染物在污水处理厂内平衡, 不申请总量。

(2) 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量0.283t/a, 非甲烷总烃排放量0.006t/a, 需向盐城市东台生态环境局申请总量。

排污权交易平台开放后, 须立即完成上述指标的交易。所申请的污染物总量指标, 在申请排污许可证时按交易获得量再行核定。

(3) 固体废物的排放总量为零, 符合总量控制的要求。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一)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分析</p> <p>1、施工扬尘</p> <p>①对施工现场实行合理化管理，使砂石料统一堆放，水泥应在专门库房堆放，并尽量减少搬运环节，搬运时做到轻举轻放，防止包装袋破裂；</p> <p>②开挖时，对作业面和土堆适当喷水，使其保持一定湿度，以减少扬尘量，而且开挖的泥土和建筑垃圾要及时运走，以防长期堆放表面干燥而起尘或被雨水冲刷；</p> <p>③运输车辆应完好，不应装载过满，并尽量采取遮盖、密闭措施，减少沿途抛洒，并及时清扫散落在路面上的泥土和建筑材料，冲洗轮胎，定时洒水压尘，以减少运输过程中的扬尘；</p> <p>④应首选使用商品混凝土，因需要必须进行现场搅拌砂浆、混凝土时，应尽量做到不洒、不漏、不剩、不倒；混凝土搅拌应设置在棚内，搅拌时要有喷雾降尘措施；</p> <p>⑤施工现场要设围栏或部分围栏，缩小施工扬尘扩散范围；</p> <p>⑥当风速过大时，应停止施工作业，并对堆存的砂粉等建筑材料采取遮盖措施。</p> <p>本项目所在地区风速相对较小，只有在大风及干燥天气施工，施工现场及其下风向将有较多粉尘存在。通过洒水抑尘、封闭施工、保持施工场地路面清洁等措施，预计施工产生的粉尘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p> <p>2、房屋装修的油漆废气</p> <p>装修阶段对环境产生污染的材料主要是人造板、饰面人造板以及漆料、涂料等有机溶剂。其主要污染因子为挥发性有机物，但排放量、排放时间和部位都不能十分明确，尤其是各住宅装修阶段随机性大，时间跨度很长，按本项目规模通常可达 2~4 年。</p> <p>装修阶段的有机废气排放周期短，且作业点分散。因此，在装修漆料期</p>
---------------------------	--

间，应加强室内的通风换气。建设单位装修采用环保漆料、水性涂料和环保材料，减少有机废气产生量，并加强通风，有利于产生的有害物质扩散。

3、汽车尾气

施工期产生的交通废气通过采用可行的控制措施，可减轻污染程度，缩小其影响范围。

①燃油机车和施工机械尽可能使用柴油，若使用汽油，必须使用无铅汽油。

②建议对排烟量大的施工机械安装消烟装置，以减轻对大气环境的污染。

综上所述，通过加强施工管理，采取以上一系列措施，可大幅度降低施工造成的大气污染影响，施工期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具有可行性。

(二)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1、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建议在施工人员驻地设简易化粪池对生活污水进行预处理，处理后的生活污水排入东台市唐洋康洁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置，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尾水排入潘堡河。

2、施工机械冲洗废水

本项目施工时修建临时沉淀池，对泥浆废水进行沉淀澄清处理后回用，用于地面冲洗、构件与建筑材料的保湿、材料的拌制和施工场地抑尘洒水，不排放。

(三)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施工期噪声主要来自施工机械噪声、施工作业噪声和运输车辆噪声。

施工期间进行强噪声施工或在场界施工时，施工期噪声不可避免会对周围部分居民造成一定的影响，对施工厂界围挡后施工噪声对周边敏感点的影响较小。建设方在做好施工期噪声防治工作的同时，需同当地居民做好协调工作，取得谅解。待施工结束，其造成的影响将随之消失。

1、施工单位应尽量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在高噪声设备周围设置屏障

以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施工机械放置在远离居民点的位置，控制施工场界噪声不超过《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2、施工单位采用先进的施工工艺，合理选用施工机械，加装减振、消声、吸声设备。

3、加强现场管理，精心安排，减少昼间施工噪声影响时间，禁止夜间施工。如需夜间施工，需按国家有关规定到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及时办理夜间施工许可手续，夜间禁止强噪声工种施工作业，并张贴安民告示。

4、施工中应加强对施工机械的维护保养，避免由于设备性能差而增大机械噪声的现象发生。

5、尽量压缩施工区域汽车数量与行车密度，工地汽车应慢速行驶，控制汽车鸣笛。

通过以上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主要噪声源对项目边界噪声影响较小，项目边界外噪声能够达标。

因此，上述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是可行的。

（四）固体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施工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有施工产生的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两类。

为减少施工期固体废物的影响，应采取以下措施：

1、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的管理：加强对施工期生活垃圾的管理，生活垃圾不得随意丢弃、抛洒，应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清运至垃圾填埋场处理；

2、施工生产建筑垃圾的处理：对钢筋、钢板下脚料可以分类回收，交废品收购站处理，其他建筑垃圾（如混凝土废料、废砖等）集中堆放，及时清运到指定的弃渣堆放场；

3、本项目在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油漆桶、废油漆、废涂料等属于废物，必须严格执行固体废物管理规定，废油漆桶经集中收集后可由原供应商进行回收再利用，废油漆、废涂料等须由专人、专用容器进行收集，并定期送至有资质的专业部门处置。

根据各类固体废物的不同特点，分别采取不同的、行之有效的处理措施，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均可得到妥善的、合理可行的处理处置，并将其对周围环境带来的影响降低到最低程度。项目产生的固废可以实现资源的回收利用和废物的妥善处置，方法可行。在严格执行上述处置措施和管理措施的前提下，固体废物不会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五）风险防范措施可行性分析

针对本项目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事故，提出以下风险防范措施：

1、施工工程风险防范措施

①做好安全防护工作，搬运物料轻装轻卸。

②划定禁火区，在明显地点设有警示标志，输配电线、灯具、火灾事故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均应符合安全要求；严禁未安装灭火星装置的车辆出入生产装置区。

③合理规划运输路线及时间，加强特殊物品运输车辆的管理，避免运输过程事故的发生。

2、火灾、爆炸事故的抢救措施

一旦发生火灾、爆炸事故，利用设置的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及电话向消防部门报警，同时采取设置的移动式消防器材及固定式消防设施进行灭火。

一般建筑物火灾主要采用水灭火，利用消防栓、消防车、消防水枪并配合其他消防器材进行扑救。

通过采取以上方案，项目施工期风险可防控，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可行。

（六）装修阶段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室内装修材料尽量采用具有绿色环保标志的绿色建材，装饰建材主要分为天然材料和人工合成材料，天然材料有石料、木料、竹料、棉料等，人工合成材料包括壁纸、水性涂料、复合地板、粘合剂等，提醒企业注意从环保和对人体健康的角度优选装饰建材。

对装修过程中的施工噪声要严格管理，装修垃圾应及时清运。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 废气</p> <p>1、废气污染物排放源及源强核算</p> <p>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抛丸粉尘、调漆废气、喷漆废气、晾干废气、下料废气和食堂油烟。废气源强核算过程如下：</p> <p style="padding-left: 2em;">(1) 焊接烟尘</p> <p>本项目焊接过程会产生焊接烟尘，使用的焊接类型为 CO₂ 保护焊接，依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 09 焊接工序产排污系数，每吨实芯焊丝原料会产生 9.19kg 的颗粒物，实芯焊丝的用量约为 12t，则焊接烟尘的产生量为 0.11t/a。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对焊烟的捕集效率为 90%，处理效率为 90%，则被捕集后的无组织排放量为 0.01t/a；未被捕集的焊烟为 0.011t/a，则焊接烟尘的总无组织排放量为 0.021t/a，焊接每天工作 8h，工作 300 天，年工作 2400h，则无组织排放速率为 0.009kg/h。</p> <p style="padding-left: 2em;">(2) 抛丸粉尘</p> <p>本项目抛丸过程会产生粉尘，依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 06 预处理抛丸、喷砂、打磨工序产排污系数，每吨原料产生 2.19kg 的颗粒物，进入抛丸工段的工件的年耗量总计为 2500t，则粉尘产生量为 5.475t/a。本项目配备 1 台抛丸机，连接一套布袋除尘器，布袋除尘器为设备厂商配套，为一体化密封防爆系统，粉尘在设备内部经负压收集后通过自身布袋除尘器处置后由 15m 高排气筒 FQ-1 有组织排放，粉尘负压收集效率为 99%，布袋除尘器效率为 95%，则抛丸粉尘有组织排放量为 0.271t/a，未收集的抛丸粉尘在抛丸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量为 0.055t/a。抛丸每天工作约 4h，年运行 1200h，则有组织排放速率为 0.226kg/h，无组织排放速率为 0.046kg/h。</p> <p style="padding-left: 2em;">(3) 下料粉尘</p> <p>本项目钢材在使用数控龙门切割机进行下料过程会产生下料粉尘，2 台数控龙门切割机放在生产车间内一个 L16m×W6m×H4m 的密闭下料车间</p>
----------------------------------	---

内，数控龙门切割机既可以采用等离子切割也可以采用火焰切割，依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机械行业系数手册，04 下料核算环节氧/可燃气切割产排污系数为每吨原料产生颗粒物 1.5kg，等离子切割产排污系数为每吨原料产生颗粒物 1.10kg。本项目切割下料钢材共 2500t/a，采用等离子切割的钢材约 80%，即 2000t/a，采用火焰切割的钢材约 20%，即 500t/a，则产生的下料粉尘共 2.95t/a，金属颗粒质量较重，约有 90%落入数控龙门切割机下方配置的冷水槽中，剩余少量粉尘在下料车间无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量为 0.295t/a，下料每天工作时间约 6h，年工作 1800h，则无组织排放速率为 0.164kg/h。

(4) 调漆、喷漆、晾干废气

本项目配备一间密闭的喷漆房，水性漆喷涂在调漆、喷漆和晾干过程中会产生非甲烷总烃与漆雾，调漆、喷漆、晾干每天工作时间约 4h，年工作 1200h。

a、有机废气

本项目配备一间密闭的喷漆房，水性漆喷涂在调漆、喷漆和晾干过程中会产生非甲烷总烃，产生量按水性漆中所含非甲烷总烃全部挥发计。水性漆的用量为 1.47t/a，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含量为 53g/L，水性漆的密度为 1.11g/mL，则水性漆所挥发的非甲烷总烃的量为 0.07t/a。喷漆房内设置风机管道负压收集喷漆废气，收集效率为 90%，则喷漆有机废气有组织产生总量为 0.063t/a，未收集的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总量为 0.007t/a。二级活性炭对有机废气收集后经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处置装置处置后排放，对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的去除效率为 90%，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6t/a。

b、颗粒物

本项目喷漆过程中会产生颗粒物，喷涂线上漆率约为 50%，本项目水性漆用量 1.47t/a，水性漆固体份含量为 61.8%，则固体份为 0.9t/a，因此漆雾产生量为 0.45t/a，约 70%的漆雾会先掉落地面形成漆渣（0.315t/a），则剩下的漆雾为 0.135t/a，漆雾的捕集效率为 90%，则漆雾（以颗粒物计）有组织产生

量为 0.121t/a，未被收集的漆雾（约 0.014t/a）在喷漆房内无组织逸散，干式过滤棉对颗粒物（漆雾）去除效率为 90%，有组织排放量为 0.012t/a。

（4）食堂油烟

本项目厂区内设有食堂供员工用餐，公司设有食堂为员工提供午餐，项目用餐人数为 30 人，食堂共设置 2 个灶头，属于小型餐饮标准。食用油消耗系数为 0.03kg/人 d，则食用油消耗量为 0.27t/a，烹饪过程中的挥发损失约为 2.5%，则油烟产生量为 0.0068t/a。按照日烹饪时间 3h 计算，全年烹饪 300 天，则该项目食堂油烟的产生速率为 0.0075kg/h，产生浓度为 3.75mg/m³。项目食堂设置 1 台油烟净化机，每个灶头的风量为 1000m³/h，则总风量为 2000m³/h，收集效率不低于 90%，净化设施的最低去除效率为 60%，则处理后的油烟排放量为 0.0024t/a，排放速率为 0.0027kg/h，排放浓度为 1.35mg/m³。

处理后的食堂油烟通过建筑内置烟道至楼顶排放，排气筒出口段的长度应有 4.5 倍直径（或当量直径）的平直管段，排气筒的出口朝向应避开易受影响的建筑物。未收集的食堂油烟在食堂内无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07t/a，排放速率为 0.0008kg/h。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源源强核算详见表 4-1、表 4-2，废气排放基本信息见表 4-3，大气排放口基本信息见表 4-4，废气无组织排放信息见表 4-5。

表 4-1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生产线	装置	废气 编号	污染 源	污 染 物	核 算 方 法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标准		排 放 时 间 (h)		
						废 气 产 生 量 (m ³ /h)	产 生 浓 度 (mg/m ³)	产 生 速 率 (kg/h)	产 生 量 (t/a)	工 艺	效 率 %	是 否 为 可 行 技 术	废 气 排 放 量 (m ³ /h)	排 放 浓 度 (mg/m ³)	排 放 速 率 (kg/h)	排 放 量 (t/a)		浓 度 (mg/m ³)	速 率 (kg/h)
抛丸	抛丸机	G3	FQ-1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12000	376.4	4.52	5.42	自带布袋除尘器	95	是	12000	18.82	0.226	0.271	20	1	1200
喷漆线	调漆	G4	FQ-2	非甲烷总烃	物料衡算法	9000	5.8	0.053	0.063	干式过滤器	90	是	9000	0.58	0.005	0.006	50	2	1200
	喷漆	G5		颗粒物			11.2	0.101	0.121	二级活性炭	90			1.12	0.01	0.012	10	0.4	
	晾干	G6																	
/	食堂油烟		油烟	产污系数	2000	3.375	0.0068	0.0061	油烟净化	60	是	2000	1.35	0.0027	0.0024	2	/	900	

		法				装置								
--	--	---	--	--	--	----	--	--	--	--	--	--	--	--

表 4-2 无组织排放废气产生源强表

序号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工序	产生量 t/a	消减量 t/a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面源面积 (m ²)	面源高度 (m)
1	下料车间	颗粒物	下料	0.295	0	0.295	0.164	16m×6m	4
2			焊接	0.021	0	0.021	0.009		
3	抛丸室	颗粒物	抛丸	0.055	0	0.055	0.046	5m×5m	4
4	喷漆房	颗粒物	喷漆	0.014	0	0.014	0.012	16m×8m	4
5		非甲烷总烃	喷漆	0.007	0	0.007	0.006		

表 4-3 废气排放基本信息

废气名称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有组织排放口编号	有组织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处理能力	收集效率	去除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抛丸废气	抛丸	颗粒物	有组织	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	12000m ³ /h	99%	95%	是	FQ-1	抛丸废气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喷漆废气	调漆、喷漆、晾干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过滤棉+活性炭吸附	9000m ³ /h	90%	90%	是	FQ-2	喷漆废气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颗粒物	有组织	过滤棉+活性炭吸附	9000m ³ /h	90%	90%	是	FQ-2	喷漆废气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下料废气	下料	颗粒物	无组织	设备自带水槽	/	90%	90%	是	/	/	/
焊烟	焊接	颗粒物	无组织	移动式焊烟净化装置	/	90%	90%	是	/	/	/
食堂油烟	食堂	油烟	无组织	油烟净化器	2000m ³ /h	90%	60%	是	/	/	/

表 4-4 大气排放口基本信息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	排气筒出口内径	温度	排放标准		
			经度	纬度				名称	浓度限值	速率限值
FQ-1	抛丸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120.375180	32.765404	15m	0.34	常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1 标准	20mg/m ³	1kg/h
FQ-2	喷漆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120.374612	32.766384	15m	0.34	常温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439-2022) 表 1 标准	10mg/m ³	0.4kg/h
		非甲烷总烃					常温		50mg/m ³	2.0kg/h

表 4-5 废气无组织排放信息表

生产设施编号/无组织排放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主要污染放置措施	国家或地方排放标准		备注
				名称	浓度限值	
厂界	焊接、抛丸、下料、喷漆	非甲烷总烃	车间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3 标准	4.0mg/m ³	/
厂界		颗粒物	车间通风		0.5mg/m ³	/
厂区内	喷漆工序	非甲烷总烃	加强通风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439-2022) 表 3 标准	6mg/m ³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20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2、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分析</p> <p>(1) 有组织废气达标排放</p> <p>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抛丸废气、调漆喷漆晾干废气和食堂油烟。</p> <p>①抛丸废气：抛丸废气通过设备自带负压抽风收集后，通过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 FQ-1，布袋除尘效率 95%。排气筒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18.82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226kg/h，排放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相应排放标准限值。</p> <p>②调漆、喷漆、晾干废气：调漆、喷漆、晾干废气通过风机负压收集后经过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置装置处置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 FQ-2 排放。喷漆颗粒物（漆雾）去除效率为 90%，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的去除效率为 90%，排气筒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1.12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01kg/h；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0.58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005kg/h；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可达到江苏省《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1 标准中相应排放标准限值。</p> <p>③食堂油烟废气：食堂油烟通过油烟净化装置处置后通过烟道排放，排放浓度为 1.35mg/m³，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规模排放标准。</p> <p>(2) 无组织达标排放</p> <p>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排放量为 0.021t/a，排放速率为 0.009kg/h。</p> <p>未被收集的抛丸粉尘在抛丸室无组织排放，车间颗粒物排放速率为 0.046kg/h，排放量为 0.055t/a。</p> <p>未被收集的下料粉尘在车间无组织排放，车间颗粒物排放速率为 0.164kg/h，排放量为 0.295t/a。</p> <p>未被收集的喷漆和晾干废气在喷漆房内无组织排放。喷漆房内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速率分别为 0.006kg/h 和 0.012kg/h，排放量分别为 0.007t/a 和 0.014t/a。</p>
----------------------------------	---

周界外颗粒物浓度最高点可达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相关标准，厂界非甲烷总烃浓度最高点可达到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浓度最高点能达到江苏省《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3 标准。

未被收集的食堂油烟在食堂内无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07t/a，排放速率为 0.0008kg/h，对环境影响较小。

3、监测要求

对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与《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 1086-2020）制定以下监测计划。

表 4-6 废气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有组织	FQ-1	颗粒物	1 年/次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标准
	FQ-2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1 年/次	江苏省《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1 标准
无组织	厂界	颗粒物	1 年/次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标准限值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 年/次	江苏省《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3 中标准限值

注：监测时需监测污染防治措施处理效率。

4、非正常工况分析

非正常排放是指生产设备在开、停车状态，检修状态或者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状态下污染物的排放情况。

根据工程分析，建设项目工艺废气非正常排放主要发生在废气处理装置出现故障或设备检修时，此时工艺废气直接排入大气，将造成周围大气环境污染。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状况主要是：（1）抛丸机自带布袋除尘装置故障，对颗粒物处理效率降为 0%；（2）喷漆废气处置装置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发生故障，对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处理效率降为 0%；

非正常排放情况见表 4-7。

表 4-7 非正常排放情况分析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排放量(kg)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FQ-1	自带布袋除尘装置故障	颗粒物	4.52	2.26	0.5	1
FQ-2	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	非甲烷总烃	0.053	0.0265		
		颗粒物	0.101	0.0505		

本项目针对上述可能发生的情况，需采取以下措施，减少非正常工况下的废气污染物的排放。

(1) 提高设备自动控制水平，生产线上尽量采用自动监控、报警装置；并加强废气处理装置的管理，防止废气处理装置饱和而造成非正常排放的情况；

(2) 加强生产的监督和管理，对可能出现的非正常排放情况制定预案或应急措施，出现非正常排放时及时妥善处理；

(3) 开车过程中应先运行废气处理装置、后运行生产装置；

(4) 停车过程中应先停止生产装置、后停止废气处理装置，在确保废气有效处理后再停止废气处理装置；

(5) 检修过程中应与停车的操作规程一致，先停止生产装置，后停止废气处理装置，确保废气通过送至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排放；

(6) 停电过程中应立即手动关闭原料的进料阀，停止向反应装置中供应原料；立即启用备用电源，在备用电源启用后，应先将废气送至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排放，然后再运行反应装置；

(7) 加强废气处理装置的管理和维修，确保废气处理装置的正常运行。

通过以上处理措施处理后，建设项目的非正常排放废气可得到有效的控制。

6、卫生防护距离设置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文件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如下：

(1) 选取特征大气有害物质

表 48 特征大气有害物质选取表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Qc 排放速率 (kg/h)	Cm 标准限值 (mg/m ³)	Qc/Cm 等标排放量	选取的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
喷漆房	非甲烷总烃	0.005	2	0.0025	颗粒物
	颗粒物	0.01	0.45	0.0222	
抛丸室	颗粒物	0.046	0.45	0.1022	颗粒物
下料车间	颗粒物	0.173	0.45	0.3844	颗粒物

有上表可知，喷漆房污染物颗粒物等标排放量最大，且与非甲烷总烃等标排放量相差在 10% 以上，因此本项目喷漆房选取颗粒物、抛丸室选取颗粒物、车间选取颗粒物为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计算卫生防护距离初值。

(2) 计算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按照《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中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控制与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标准的制定方法进行校核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 L^D$$

式中：

A、B、C、D——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

C_m——大气有害物质环境空气质量的标准限值，mg/m³；

Q_c——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kg/h；

r——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源的等效半径，m；

L——大气有害物质卫生防护距离初值，m。

无组织废气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见表 4-9。

表 4-9 无组织卫生防护距离计算表

位置	污染物	面源面积 (m ²)	Q _c	C _m	A	B	C	D	L _#	L
喷漆房	颗粒物	128	0.01	0.45	470	0.021	1.85	0.84	4.036	50
抛丸室	颗粒物	25	0.046	0.45	470	0.021	1.85	0.84	25.2	50
下料车间	颗粒物	96	0.173	0.45	350	0.021	1.85	0.84	44.326	50

卫生防护距离在 100m 以内时，级差为 50m；超过 100m 但小于或等于 1000m 时，级差为 100m；超过 1000m 以上时，级差为 200m。无组织排放多种有害气体的工业企业，按 Q_c/C_m 的最大值计算其所需卫生防护距离；但当

按两种或两种以上的有害气体的 Qc/Cm 值计算的卫生防护距离在同一级别时，该类工业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级别应该提高一级。

因此，根据以上计算可得，本项目需以抛丸室设置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以喷漆房设置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以下料车间设置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详见附图 3。根据现场勘查，现阶段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没有敏感目标，今后也不得新建居民区、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点。

7、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抛丸产生的粉尘类污染物（颗粒物）使用的治理设施为布袋除尘；喷漆产生的漆雾（颗粒物）使用干式过滤器处置；喷漆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主要通过二级活性炭装置进行处置。本项目废气收集、处置与排放情况详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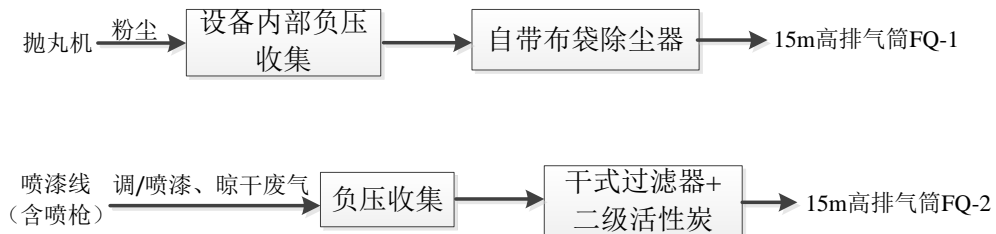


图 4-1 本项目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1) 废气收集系统

本项目废气收集系统及收集效率如表 4-10 所示。

表 4-10 本项目废气收集系统一览

序号	废气种类	收集方式	收集效率	备注
1	抛丸粉尘	设备内部负压收集	99%	抛丸过程密闭，进出料过程会有粉尘逸出
2	调/喷漆、晾干废气	喷漆房内负压收集	90%	调漆、喷漆、晾干过程密闭，但人工操作开关门过程会有废气外逸

(2) 废气处置工艺

本项目所属行业无对应行业可行技术指南和排污许可技术规范，本项目使用的废气处置技术均为国内使用成熟的废气处置技术，可满足本项目废气治理需求。本项目挥发性有机废气处置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实用手册》（生态环境部大气环境司著）要求，同时本项目使用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时相关设计符合《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可满足本项目有机废气治理需求。

①干式过滤器

在干式过滤器中一般会有三级过滤，初效、中效、高效三种空气过滤器。干式过滤器使用的是惯性分离技术，通过过滤器的纤维改变颗粒物的惯性力方向，或者说是强制过喷气流多次改变方向流动，使得颗粒物可以被粘附在折流板壁上，从而达到过滤颗粒物的效果。不同性能的过滤器安装在干式过滤器中可以有效的去除废气中的粉尘和水雾，颗粒物和雾会被滤料有效的截留下来，以保证送入风量的洁净。

②有机废气处置工艺

本项目有机废气主要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置，二级活性炭吸附效果可达 90%。

a. 有机废气处置工艺选用合理性分析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实用手册》（生态环境部大气环境司著），重点行业其他工业涂装末端治理技术中漆雾宜采用干式漆雾捕集过滤系统；喷涂、晾（风）干废气宜采用吸附浓缩+燃烧或其他等效方式处置，小风量低浓度或不适宜浓缩脱附的废气可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等工艺，且调配、流平废气可与喷涂、晾（风）干废气一并处理。

本项目调漆、喷漆、晾干废气一起经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处置，活性炭装每次填量约为 200kg/次。本项目使用有机废气处置工艺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实用手册》（生态环境部大气环境司著）相关要求，且可满足排放标准要求。

b. 活性炭吸附

本项目调漆、喷漆、晾干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去除挥发性有机物，二级活性炭吸附叠加处置效率可达 90%。喷漆废气含有颗粒物，为降低进入活性炭前颗粒物的浓度，本项目采用干式过滤器对颗粒物进行预处理。本项目使用的活性炭有机废气吸附装置符合《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设计要求。活性炭是一种主要由含碳材料制成的外观呈黑色、内部空隙结构发达、比表面积大、吸附能力强的一类微晶制碳素材料。活性炭材料中有大量肉眼看不见的微孔，每克活性炭材料中的微孔将其展开后表面

积可高达 800-1500 平方米。活性炭吸附处理有机废气，方法成熟。主要利用活性炭高孔隙率、高比表面积的性能，藉由物理性吸附(可逆反应)或化学性键结(不可逆反应)作用，将非甲烷总烃自废气中分离，以达成净化废气的目的，吸附有机物效果一般可达 90% 以上。

(3) 排气筒设置合理性分析

① 高度可行性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排气筒高度要求：排放光气、氰化氢和氯气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25m，其他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因安全考虑或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

本项目排气筒 FQ-1 和 FQ-2 排气筒高度为 15m，污染物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排放标准，满足其排气筒高度要求；由于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较少，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② 数量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气收集处理按照能收尽收的原则进行。建设项目废气主要为抛丸粉尘和喷漆产生的废气。喷漆线设置一间密封的喷漆房，调漆、喷漆和晾干废气经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置后通过 1 根排气筒排放。抛丸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装置处置后通过 1 根排气筒排放。数量合理，布局合理，能够避免共用排气筒引起的风阻不一、串气等问题。

9、结论

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良好，为不达标区，不达标因子为 PM_{2.5}，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年均值达标，特征污染物 TVOC 也满足要求。本项目产生的废气污染区均通过废气治理设施有效处置后有组织排放，排放浓度均小于国家规定的相应排放限值；以抛丸室设置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以喷漆房设置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以下料车间设置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形成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点，今后也不得新建居民区、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点。本项目产生的非甲

烷总烃较少，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程度较小，异味污染可控。综上，本项目废气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二) 废水

1、废水污染物排放源及源强核算

本项目主要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

(1) 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生活用水量按 50L/(人·天)，全年按 300 天计，则生活用水使用量为 450t/a，生活用水损耗率为 20%，则生活废水产生量为 360t/a，排入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东台市唐洋康洁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置；食堂每日最大就餐人次为 30 人，食堂用水量按 25L/(人·天)，全年按 300 天计，则食堂用水量为 225t/a，食堂用水损耗率为 20%，则食堂废水产生量为 180t/a，经隔油池预处理后排入化粪池后与生活污水接管至东台市唐洋康洁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置，尾水排放至潘堡河。

本项目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详见表 4-11，东台市唐洋康洁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详见表 4-12，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13。

表 4-11 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pH 为无量纲)													
工序/生产线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h	
			核算方法	产生废水量 (m³/a)	产生浓度 / (mg/L)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核算方法	排放废水量 (m³/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	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	COD	产物系数法	540	400	0.216	隔油池、化粪池	25	排污系数法	540	300	0.162	间歇排放
		SS			400	0.216		12.5			350	0.189	
		氨氮			40	0.0216		25			25	0.0135	
		总磷			3	0.0016		/			3	0.0016	
		动植物油			100	0.054		20			80	0.0432	
表 4-12 东台市唐洋康洁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污染物	进入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情况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h		
		产生废水量/ (m³/a)	产生浓度 / (mg/L)	产生量/ (t/a)	工艺	综合处理效率%	核算方法	排放废水量 (m³/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	COD	540	300	0.162	A²/O	83.33	/	540	50	0.027	间歇排放		
	SS		350	0.189		97.14			10	0.0054			
	氨氮		25	0.0135		80.00			5	0.0027			
	总磷		3	0.0016		83.33			0.5	0.0003			
	动植物油		80	0.0432		98.75			1	0.00054			
表 4-13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信息													
接管口编号	地理位置		废水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接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标准(mg/L)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DW001	120°40'43''	32°36'38''	540	东台市唐洋康洁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	东台市唐洋康洁污水处理厂	COD	50
								SS	10
								氨氮	5
								总磷	0.5
								动植物油	1
2、监测要求 <p>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与《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 1086-2020),生活污水单独直接排入外环境的须在生活污水排放口设置监测点位,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处理后接管东台市唐洋康洁污水处理厂,因此可不进行监测。</p>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3、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1) 生活废水和食堂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和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东台市唐洋康洁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置，尾水排放至潘堡河。

隔油池是利用油滴与水的密度差产生上浮作用来去除含油废水中可浮性油类物质的一种废水预处理构筑物。隔油池的构造多采用平流式，含油废水通过配水槽进入平面为矩形的隔油池，沿水平方向缓慢流动，在流动中油品上浮水面，由集油管或设置在池面的刮油机推送到集油管中流入脱水罐。

化粪池是利用沉淀和厌氧发酵的原理，去除生活污水中悬浮性有机物的处理设施。其原理是固化物在池底分解，上层的水化物体，进入管道流走，防止了管道堵塞，给固化物体（粪便等垃圾）有充足的时间水解。

表 4-14 废水处理前后情况一览表

废水来源	水量 (m ³ /a)	污染物名称	进水浓度 (mg/L)	处理工段	出水浓度 (mg/L)	接管标准 (mg/L)
生活污水	360	COD	400	化粪池	300	500
		SS	400		350	400
		氨氮	40		25	25
		总磷	3		3	3
食堂废水	180	COD	400	隔油池、化粪池	300	500
		SS	400		350	400
		氨氮	40		25	25
		总磷	3		3	3
		动植物油	100		80	100

从上表可以看出，本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和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化粪池处理后，出水水质满足东台市唐洋康洁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接管标准。

(2) 生活污水接管可行性分析

唐洋康洁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位于东台市唐洋镇新元工业集中区，目前已投入正式运营，主要服务区域为：收集唐洋镇内各企业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工业废水及生活污水。该污水处理厂设计规模为 2500m³/d（东环表函〔2013〕

103号)，为分期建设，目前一期 1250m³/d 已建成投产。目前污水处理厂处理水质指标可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唐洋康洁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处理工艺流程如图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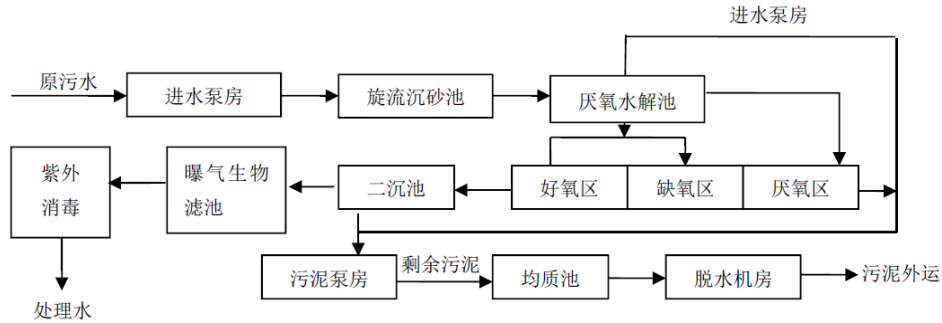


图 4-2 唐洋康洁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处理后的接管废水水质和唐洋康洁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要求见表 4-15。

表 4-15 废水水质情况（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项目	COD	SS	NH ₃ -N	TP	动植物油
接管标准	500	400	45	8	100
预计接管浓度	300	350	25	3	80

根据分析，本项目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的出水水质能够达到唐洋康洁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接管标准。

本项目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8m³/d（540m³/a），唐洋康洁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目前剩余废水量规模约 595m³/d。由此可见，唐洋康洁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有足够的处理能力满足本项目的废水处理需求。

东台市唐洋康洁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已经投产运营，目前项目所在地污水管网已建成，项目废水收集后可接管至东台市唐洋康洁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深度处理。

综上所述，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进入唐洋康洁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废水量在唐洋康洁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剩余处理能力范围之内，因此本项目废水处理可行。

（三）噪声

1、噪声源强情况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数控龙门切割机、锯床、剪板机、数控落地镗铣床、数控轧辊磨床、抛丸机等生产及辅助设备，其噪声源强 $\leq 90\text{dB(A)}$ ，声源分布及防治措施见表 4-34。

2、噪声治理措施

(1) 合理布局

将高噪声源尽量布置在厂区中部，通过距离衰减减轻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

(2) 选择低噪声设备

在满足工艺设计的前提下，尽量选用满足国际标准的低噪声、低振动型号的设备，降低噪声源强。

(3) 隔声、减振

根据噪声产生的性质可分为机械运动噪声及空气动力性噪声，根据其产生的性质和机理不同分别采用了隔声、减振等方式进行了降噪处理。

(4) 空压机等噪声控制

对空压机等特殊噪音设备，设计局部开场型隔音罩，隔音罩材料要填充多孔材料（如矿棉、玻璃棉等）的夹层结构，建议建设单位设置空压机机房。

(5) 各类泵和风机噪声控制

各类泵等动力设备大部分安装在密闭的房间或地下内，对噪声较大的设备，房间内壁铺设吸声材料，采取隔声门、隔声窗等措施；风机设隔音罩。

(6) 强化生产管理

确保降噪设施的有效运行，并加强对生产设备的保养、检修与润滑，保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7) 厂区绿化

加强绿化，在厂区、厂界四周布置绿化带，增加对噪声的阻尼作用。项目厂界沿厂区围墙植有乔木，厂区绿化以灌木和草坪为主，有效降低噪声强度。

3、达标情况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提供的噪声源参数，采用点声源等距离衰减预测模型，参照气象条件修正值进行计算，并考虑多声源叠加。噪声预测模型及方法使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提供的方法，预测建设项目实施后对厂界噪声的影响。

预测中应用的主要计算公式有：

①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公式（1）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quad (1)$$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 —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dB。

也可按公式（2）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quad (2)$$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 = S\alpha / (1 - \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13072.55m^2$ 。

然后按公式（3）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quad (3)$$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公式（4）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quad (4)$$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公式（5）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quad (5)$$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 —透声面积， m^2 。本项目 S 取值 $40m^2$ 。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②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新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quad (6)$$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 —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③预测点预测值计算

$$L_{eq} = 10 \lg (10^{0.1L_{eqg}} + 10^{0.1L_{dqb}}) \quad (7)$$

式中： L_{eq}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dB。

由于本项目在生产厂房内进行生产，厂区周边 50m 范围内没有敏感目标，

	<p>因此本次评价选用以上预测模式，预测本项目生产车间（2#厂房）边界的噪声影响，企业噪声源强表见表 4-16。</p>
--	--

表4-16 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一览表（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dB(A)	声源控制措施	相对空间位置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h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m
1	瓦得里希五面体龙门加工中心	4.28*2.28	90	厂房隔声、减震、吸声	85	80	1	15	58.19	2400	25	东 69.80	东 10
2	数控落地镗铣床	TK6913B*80	90		95	80	1	15	58.19	2400	25	南 44.09	南 20
3	数控落地镗铣床	TK6913B*80	90		95	80	1	15	58.19	2400	25	西 42.42	西 15
4	卧式镗铣床	TX6113-2	90		80	80	1	15	58.19	2400	25	北 60.78	北 28
5	卧式镗铣床	TX6113-2	90		80	80	1	15	58.19	2400	25		
6	卧式镗铣床	TX6113-2	90		80	80	1	15	58.19	2400	25		
7	龙门数控镗铣床	RNGR-G2560	90		75	80	1	15	58.19	2400	25		
8	龙门数控镗铣床	RNGR-G2560	90		75	80	1	15	58.19	2400	25		
9	数控龙门切割机	4*14000	90		11 5	55	1	42	55.45	1800	25		
10	数控龙门切割机	4*14000	90		11 5	55	1	41	55.48	1800	25		
11	锯床	H-33/500	90		11 5	80	1	15	58.19	1800	25		
12	锯床	H-33/500	90		11 5	80	1	15	58.19	1800	25		
13	锯床	H-33/500	90		11 5	80	1	15	58.19	1800	25		
14	剪板机	Q11-20*2500	90		11 0	80	1	15	58.19	1800	25		
15	折弯机	WC67K-200T/3200	90		10 0	80	1	15	58.19	2400	25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6	CO2 气体保护焊机	OT-500	85	88	45	1	45	50.38	2400	25		
17	CO2 气体保护焊机	OT-500	85	78	50	1	40	50.51	2400	25		
18	CO2 气体保护焊机	OT-500	85	100	60	1	30	50.96	2400	25		
19	CO2 气体保护焊机	OT-500	85	80	50	1	40	50.51	2400	25		
20	CO2 气体保护焊机	OT-500	85	85	50	1	40	50.51	2400	25		
21	CO2 气体保护焊机	OT-500	85	90	52	1	38	50.58	2400	25		
22	CO2 气体保护焊机	OT-500	85	82	50	1	40	50.51	2400	25		
23	CO2 气体保护焊机	OT-500	85	84	53	1	37	50.61	2400	25		
24	CO2 气体保护焊机	OT-500	85	86	56	1	34	50.74	2400	25		
25	CO2 气体保护焊机	OT-500	85	88	58	1	32	50.84	2400	25		
26	CO2 气体保护焊机	OT-500	85	90	59	1	31	50.90	2400	25		
27	CO2 气体保护焊机	OT-500	85	92	48	1	42	50.45	2400	25		
28	CO2 气体保护焊机	OT-500	85	94	50	1	40	50.51	2400	25		
29	CO2 气体保护焊机	OT-500	85	96	55	1	35	50.69	2400	25		
30	CO2 气体保护焊机	OT-500	85	98	56	1	34	50.74	2400	25		
31	CO2 气体保护焊机	OT-500	85	88	50	1	40	50.51	2400	25		
32	CO2 气体保护焊机	OT-500	85	86	56	1	34	50.74	2400	25		
33	CO2 气体保护焊机	OT-500	85	84	58	1	32	50.84	2400	25		
34	CO2 气体保护焊机	OT-500	85	95	53	1	37	50.61	2400	25		
35	CO2 气体保护焊机	OT-500	85	90	52	1	38	50.58	2400	25		
36	抛丸机	2.5*3.5	90	151	92	1	8	61.90	1200	25		
37	喷涂机（含喷枪）	100	85	146	98	1	3	64.62	1200	25		
38	钻床	Dec-50	90	65	55	1	35	55.69	2400	25		

39	钻床	Dec-50	90		62	50	1	40	55.51	2400	25		
40	钻床	Dec-50	90		63	53	1	37	55.61	2400	25		
41	钻床	Dec-50	90		64	52	1	38	55.58	2400	25		
42	空压机	-	90		75	85	1	5	65.43	2400	25		

本项目噪声预测结果及评价见表 4-17。本项目各厂界噪声叠加值均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本项目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表4-17 噪声预测结果及评价 （单位：dB(A)）

序号	声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噪声背景值/dB(A)		噪声现状值/dB(A)		噪声标准/dB(A)		噪声贡献值/dB(A)		噪声预测值/dB(A)		较现状增量/dB(A)		超标和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N1（东厂界）	/	/	/	/	65	/	59.66	/	/	/	/	/	/	达标	/
2	N2（南厂界）	/	/	/	/	65	/	43.13	/	/	/	/	/	/	达标	/
3	N3（西厂界）	/	/	/	/	65	/	41.38	/	/	/	/	/	/	达标	/
4	N4（北厂界）	/	/	/	/	65	/	46.26	/	/	/	/	/	/	达标	/

4、监测要求

本项目建成后噪声监测计划见表 4-18。

表 4-18 噪声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四周	Leq(A)	每季度一次，昼夜监测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厂区南侧环境保护目标	Leq(A)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厂区北侧环境保护目标	Leq(A)		

（四）固体废物

1、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产过程中的金属边角料（S1、S3、S5）、废钢丸（S2）、废切削液（S4）、漆渣（S6）、废漆桶（S7）、废切削液桶（S8）、废润滑油桶（S9）、废润滑油（S10）、废活性炭（S11）、废过滤棉（S12）、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S13）、隔油池产生的油渣（S14）和生活垃圾（S15）。

（1）金属边角料

本项目钢板、圆钢等在精加工、下料、钻孔等过程会产生金属边角料，钢件损耗率约为 2%，本项目钢板和圆钢的使用量为 2500t/a，则金属边角料产生量为 50t/a，其中由下料与钻孔过程产生的金属边角料为一般固废，约占边角料的 95%，产生量为 47.5t/a，经企业收集后外售。对照《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代码》（GB/T39198-2020），铁金属边角料属于废钢铁，类别代码为 09，代码为 342-002-09。精加工过程采用切削液进行润滑，金属边角料沾染废切削液，产生量为 2.5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类别代码为 900-006-09，收集后委托江苏泛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p> <p>（2）废钢丸</p> <p>由抛丸工序产生，年产生量为 10t，收集后外售。对照《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废钢丸属于废钢铁，类别代码为 09，代码为 342-002-09。</p> <p>（3）废切削液</p> <p>本项目切削液配水使用，循环使用，定期更换。切削液年使用量为 0.1t，与水 1:5 配比使用，切削液循环使用部分水蒸发，另外约有 0.15t 水进入废切削液，则废切削液产生量约为 0.25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类别代码为 900-006-09，收集后委托江苏泛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p> <p>（4）漆渣</p> <p>根据上文物料平衡计算得，本项目漆渣产生量约为 0.315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使用的是水性漆，产生的漆渣不属于列入《名录》的危险废物。但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5085.1~7）和《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HJ298-2019），漆渣中仍会存在有毒有害物质，以危险废物管理，属于危险废物，类别代码参照 900-252-12，收集后委托江苏泛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p> <p>（5）废漆桶</p> <p>本项目水性漆使用量总计 1.47t/a，桶装，单桶约 20kg，则年产生废漆桶约 74 个，单个质量约 1kg，则废漆桶产生量约为 0.074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水性漆桶不属于列入《名录》的危险废物，但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5085.1~7）和《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HJ298-2019），废漆桶上沾有残余水性漆，水性漆仍存在易燃性、反应性、</p>
--

毒性，因此本项目废漆桶为危险废物，对应类别代码为 900-041-49，收集后委托江苏泛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6) 废切削液桶

本项目切削液年使用量为 0.1t/a，废切削液桶（单桶容量约 20kg）产生量为 5 个，单个桶质量为 1kg，因此废切削液桶产生量约为 0.005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 HW49 其他废物，类别代码为 900-041-49，收集后委托江苏泛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7) 废润滑油桶

本项目润滑油使用量为 1700L/a，废润滑油桶（单桶容量约 170L）产生量为 10 个，单个桶质量为 15kg，则废润滑油桶年产生量约为 0.15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 HW49 其他废物，类别代码为 900-041-49，收集后委托江苏泛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8) 废润滑油

本项目设备维修、维护等使用润滑油，因此会产生少量废润滑油，本项目润滑油年使用量约为 1700L，则废润滑油产生量约为 212.5L/a，润滑油的密度约为 0.91g/cm³，则废润滑油产生量约为 0.193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2021 年版）中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类别代码为 900-249-08，收集后委托江苏泛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9) 废活性炭

本项目有机废气处理需使用活性炭，因此会有废活性炭产生。活性炭吸附的有机物的量约 0.057t/a，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活性炭动态吸附量一般为 10%，活性炭更换周期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 = 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

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一般取值 1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³；

Q——风量，单位 m³/h；

t——运行时间，单位 h/d。

具体计算过程见表 4-19。

表 4-19 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表

设备编号	m (kg)	s(%)	c(mg/m ³)	Q(m ³ /h)	t(h/d)	计算 T(天)	实际 T (天)
FQ-2	200	10	5.22	9000	4	106	100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入户核查的通知》，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三个月，因此 FQ-2 活性炭更换周期按照运行 100 天更换一次设计，活性炭使用量为 0.6t/a，则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0.657t/a。废活性炭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的 HW49 其他废物（900-039-49），收集后委托江苏泛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10）废过滤棉

本项目喷漆过程产生的颗粒物通过干式过滤器过滤收集，因此会产生废过滤棉。过滤棉的容量一般为 3550g/m²，过滤棉重量为 250g/m²，本项目进入过滤棉的颗粒物为 0.109t/a，则需要 30.7m² 的过滤棉，即需要使用过滤棉 0.008t/a，因此废过滤棉产生量约为 0.117t/a。废过滤棉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的 HW49 其他废物（900-041-49），收集后委托江苏泛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11）下料与抛丸收集的粉尘

本项目抛丸废气经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量约为 5.149t/a，下料废气经水槽收集的粉尘量约为 2.655t/a，收集的粉尘共 7.804t/a，收集后外售处置。对照《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收集的粉尘属于工业粉尘，类别代码为 66，代码为 900-999-66。

（12）隔油池产生的油渣

本项目隔油池会产生一定的油渣。食堂废水产生动植物油量为 0.054t/a，隔油池的处理效率约为 20%，则隔油池每年会产生 0.0108t/a 的油渣，收集后外售处置。对照《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收集的油渣属于其他食品加工废物，类别代码为 39，代码为 900-999-39。

(13) 生活垃圾

本项目定员 30 人，年生产 300 天，生活垃圾产量按 0.5kg/人·天计算，则年生活垃圾产量为 4.5t/a。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本项目固体废物污染源强核算情况详见表 4-20，属性鉴别详见表 4-21，危险废物产生情况详见表 4-22。

表 4-20 本项目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估算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1	金属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废	下料、精加工、钻孔	固	铁	《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 (GB/T39198-2020)	09	342-002-09	/	47.5	外售	
	2	废钢丸		抛丸	固	废钢丸		09	342-002-09	/	10		
	3	下料与抛丸收集的粉尘		废气处置	固	金属粉尘		66	900-999-66	/	7.804		
	4	油渣		隔油池	固	食用油		39	900-999-39	/	0.0108		
	5	金属边角料 (沾染切削液)	危险废物	精加工	固	铁、切削液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2021年)	HW09	900-006-09	T/In	2.5	委托江苏泛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6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固	有机物、过滤棉	HW49		900-041-49
	7	废活性炭		固	有机物、活性炭	HW49			900-039-49	T	0.657		
	8	废漆桶		喷漆	固	涂料、金属桶		HW49	900-041-49	T/In	0.074		
	9	漆渣				涂料		HW12	900-252-12	T/In	0.315		
	10	废切削液桶		机加工	固	切削液、桶		HW49	900-041-49	T/In	0.005		
	11	废切削液				液		切削液	HW09	900-006-09	T/In		0.25
	12	废润滑油桶				固		润滑油、金属桶	HW49	900-041-49	T/In		0.15
	13	废润滑油				液		润滑油	HW08	900-249-08	T		0.193
	14	职工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生活办公	固	果皮、纸壳	/	/	/	/	4.5	环卫清运	
表 4-21 本项目固体废物属性鉴别一览表													
序号	副产品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	来源鉴别	处置类				

						物	品		别
1	金属边角料	机加工	固	铁	47.5	√	/	4.2 (a)	/
2	废钢丸	抛丸	固	废钢丸	10	√	/	4.1 (h)	/
3	下料与抛丸收集的粉尘	废气处置	固	金属粉尘	7.804	√	/	4.2 (a)	/
4	油渣	隔油池	固	食用油	0.0108	√	/	4.3 (n)	/
5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	有机物、活性炭	0.657	√	/	4.1 (h)、4.1 (c)	/
6	废过滤棉		固	有机物、过滤棉	0.117	√	/	4.1 (h)、4.1 (c)	/
7	废漆桶	喷漆	固	涂料、金属桶	0.074	√	/	4.1 (h)	/
8	漆渣	喷漆	固	涂料	0.315	√	/	4.2 (a)	/
9	金属边角料(沾染切削液)	精加工	固	铁、切削液	2.5	√	/	4.1 (h)	/
10	废切削液桶	机加工	固	切削液、桶	0.005	√	/	4.1 (h)	/
11	废切削液		液	切削液、金属渣	0.25	√	/	4.1 (h)	/
12	废润滑油桶		固	润滑油、金属桶	0.15	√	/	4.1 (h)	/
13	废润滑油		液	润滑油	0.193	√	/	4.1 (h)	/
14	职工生活垃圾	生活办公	固	果皮、纸壳	4.5	√	/	4.1 (h)	/

*: ①上表中来源鉴别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 4.1 (c)表示: 因为沾染、渗入、混杂无用或有害物质使其质量无法满足使用要求, 而不能在市场上出售、流通或者不能按照原用途使用的物质; 4.1 (h)表示: 因丧失原有功能而无法继续使用的物质; 4.2 (a)表示: 产品加工和制造过程中产生的下脚料、边角料、残余物质等; 4.3 (n)表示: 在其他环境治理和污染修复过程中产生的各类物质。②上表处置鉴别中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 5.1 (c)表示: 填埋处置。

表 4-22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657	废气处	固	有机物、活性炭	有机物	60天	T	加盖密封

	2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0.117	理	固	有机物、过滤棉	有机物	60天	T/In	保存于危险废物仓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	废漆桶	HW49	900-041-49	0.074	喷漆	固	涂料、金属桶	有机物	每天	T/In	
	4	漆渣	HW12	900-252-12	0.315		固	涂料	有机物	每天	T/In	
	5	金属边角料 (沾染切削液)	HW09	900-006-09	2.5	精加工	固	铁、切削液	环烷烃	每天	T/In	
	6	废切削液桶	HW49	900-041-49	0.005	机加工	固	切削液、桶	环烷烃	每天	T/In	
	7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0.25		液	切削液	环烷烃	每天	T/In	
	8	废润滑油桶	HW49	900-041-49	0.15		固	润滑油、金属桶	烷烃、环烷烃	每年	T/In	
	9	废润滑油	HW08	900-249-08	0.193		液	润滑油	烷烃、环烷烃	每年	T	
	合计					4.261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2、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及其经济、技术分析</p> <p>(1) 包装及贮存场所防治措施</p> <p>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修改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等规定要求,各类固体废物按照相关要求分类收集贮存。包装容器符合相关规定,与固体废物无任何反应,对固废无影响。</p> <p>①一般固废暂存具体要求如下:</p> <p>a.贮存、处置场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一致。</p> <p>b.加强监督管理,采取防火、防扬散、防雨、防流失措施,贮存、处置场应按 GB1552.2 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p> <p>②危险废物堆放场所要求如下:</p> <p>a.废物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顶盖与四侧无缝隙,防盗门锁,避免雨水落入或流入仓库内;</p> <p>b.仓库为独立的封闭建筑或围闭场所,专用于贮存危险废物;</p> <p>c.地面设置泄露液体的收集渠,能够自流至在最低处设置的收集池,库门口须有围堰或截留沟,防止仓库废物向外泄漏。</p> <p>d.不同类的危废须分区贮存,不同分区应在地面画线并预留明显间隔(如过道、墙体等),仓库内应留足工作人员和搬运工具的通行过道,贮存容器必须有明显标志,具有耐腐蚀、耐压、密封和不与所贮存的废物发生发应等特性;</p> <p>e.基础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leq 10^{-7}$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leq 10^{-10}$cm/s;</p> <p>f.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的要求,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修改单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设置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在仓库出入口、仓库内部、仓库围墙四周、装卸区域、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含车辆</p>
--------------	---

出口和入口)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因此,本项目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建设能够达到国家相关标准规定要求。

(2) 固体废物自行利用、处置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无自行利用和处置的情况。

(3) 固体废物委托处置分析

本项目废漆桶、漆渣、废切削液桶、废切削液、废润滑油桶、废润滑油、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委托江苏泛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本项目产生的种类与数量均在该公司处置能力之内,企业承诺在项目投产前签订危废处置协议,保证项目产生的危废全部得到安全处置,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交由资质单位处理后对环境影响较小。

3、固体废物管理措施

项目建设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修订)中有关规定,对其固废收集、贮存、运输和处置做好妥善处理。同时场地应严格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有关规定,设置防雨、防扬散、防流失、防渗透等措施。危险固废暂存场地的设置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GB18579-2023)要求设置,应该做到防漏、防渗。危险固废的暂存方案:建设单位拟收集危险固废后,放置在厂内的指定危废仓库,同时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本项目设置75m²一般固体废物仓库一座,16m²危废仓库一座。

(1) 分类收集

①一般固废收集

本项目的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包括金属边角料、废钢丸、下料与抛丸收集的粉尘和隔油池产生的油渣。分类收集,一般工业固废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则由环卫部门定期收集处理。

②危险废物收集

厂区内危险废物收集过程中应做到以下几个方面：

a.危险废物在收集时，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采用不同大小和不同材质的容器进行安全包装，并在包装的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通过严格检查，严防在装载、搬迁或运输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不利情况。

b.危险废物收集时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物理形态、运输要求等因素确定包装形式，具体包装应符合如下要求：

i.包装材质要与危险废物相容，可根据危险特性选择钢、铝、塑料等材质；

ii.性质类似的危废可收集到同一容器中，性质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应混合收集；

iii.危险废物包装应能有效隔断危险废物的迁移扩散途径，并达到防渗、防漏要求；

iv.包装好的危险废物应设置相应的标签，标签信息应填写完整详实；

vi.盛装过危险废物的包装袋或包装容器破损后应按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

③危险废物收集和转运作业人员应根据工作需要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装备，如手套、防护镜、防护服、防毒面具或口罩等。

④在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转运过程中，应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防爆、防火、防中毒、防泄漏、防雨或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2）一般固废处置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一般固废产生量为 65.3148t/a，统一收集后出售，周转周期为每周一次。本项目一般固废仓库为 75m²，可以满足固废堆放需要，因此本项目一般固废仓库面积满足需求，是可行的。

一般固废暂存具体要求如下：

①贮存、处置场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一致。

②加强监督管理，采取防火、防扬散、防雨、防流失措施，贮存、处置场应按 GB1552.2 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综上所述，本项目一般固废处理措施是切实可行的，能够使一般固废得到

妥善处置，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3) 危险废物处置可行性分析

①危险废物贮存场所选址可行性

项目所在地地质结构稳定，地震烈度为7度，符合要求。危废暂存仓库基础做防渗处理，防渗层为2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渗透系数 $\leq 10^{-10}$ 厘米/秒。危废暂存仓库周围设置围堰防止有害物质泄漏对地下水及周边水环境造成破坏。危废暂存仓库建设地不在溶洞区或易遭受严重自然灾害如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影响的地区，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防护区区域以外，在居民中心区常年最大风频的下风向。故危险废物贮存场所选址具有可行性。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情况见表4-23。

表4-23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

序号	贮存场所 (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 称	危险废物 类别	危险废物 代码	位置	占地 面积	贮存 方式	贮存 能力	贮存 周期
1	危废仓库	废漆桶	HW49	900-041-49	厂区东 南侧	16m ²	密封	5t	90天
2		漆渣	HW12	900-252-12					
3		废切削液桶	HW49	900-041-49					
4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5		废润滑油桶	HW49	900-041-49					
6		废润滑油	HW08	900-249-08					
7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8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9		金属边角料 (沾染切削液)	HW09	900-006-09					

本项目危废最大产生量约为4.261t/a，危险废物收集后三个月委外处理一次，收集后均暂存于各自贮存箱中，采用塑料箱收集，加盖密封。企业危废仓库面积为16m²，贮存能力能够满足要求。

②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危险废物等在常温常压下贮存稳定，用容器包装，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规定的标签。项目产生的各类危险废物在做好贮存措施的情况下，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③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在运输过程中，如果管理不当或未采取适当的污染防治和安全防护措施，则极易造成污染。运输危险废物，必须同时符合两个要求，一是必须采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做到无害化的运输；二是必须将所运输的危险废物作为危险货物对待，遵守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符合危险货物运输的安全防护要求，做到安全运输。项目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和《危险废物转移单管理办法》（部令第23号），同时危险废物装卸、运输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编制《危险废物运输车辆事故应急预案》，杜绝包装、运输过程中危险废物散落、泄漏的环境影响。

④委托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漆桶、漆渣、废切削液桶、废切削液、废润滑油桶、废润滑油、废活性炭、废过滤棉、金属边角料（沾染切削液）委托江苏泛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江苏泛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位于阜宁澳洋工业园南纬二路双昌大道，主要焚烧处置医药废物（HW02），废药物、药品（HW03），农药废物（HW04），木材防腐剂废物（HW05），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热处理含氰废物（HW07），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精（蒸）馏残渣（HW11），染料、涂料废物（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新化学物质废物（HW14），感光材料废物（HW16），表面处理废物（HW17，仅限336-050-17、336-059-17、336-052-17、#336-054-17、336-055-17、336-058-17、336-059-17、336-061-17、#336-062-17、336-063-17、336-064-17、336-066-17），含金属羰基化合物废物（HW19）、无机氰化物废物（HW33），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7），有机氰化物废物（HW38），含酚废物（HW39），含醚废物（HW40），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5），其他废物（HW49，仅限722-006-49、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6-49、#900-047-49、900-999-49），废催化剂（HW50，仅限261-151-50、#261-152-50/261-183-50/263-013-50、271-006-50、275-009-50、#276-006-50、900-048-50），合计36000吨/年。

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建议采取以下措施加强管理，尽量减少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

a.对固体废物实行从产生、收集、运输、贮存直至最终处理实行全过程管理；

b.加强固体废物规范化管理，固体废物分类定点堆放，堆放场所远离办公区和周围环境敏感点。

c.固体废物及时清运，避免产生二次污染；

d.固体废物运输过程中应做到密闭运输，防治固体废物泄漏，减少污染。

综上，本项目产生的各种固体废物均能够得到有效的处理与处置，可以实现零排放，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4、固体废物环境管理与监测

项目建成后，江苏春秋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应通过“江苏省污染源‘一企一档’管理系统”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将危险废物的实际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转移等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

江苏春秋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企业应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等。

规范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的要求，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修改单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设置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确保废气达标排放在仓库出入口、仓库内部、仓库围墙四周、装卸区域、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含车辆出口和入口）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及时收集，保持车间的整洁，收集后集中堆放。提高固体废物贮存场所的综合利用效率。

5、结论与建议

综上所述,本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通过以上方法处理处置后,将不会对周围的环境产生影响,亦不会造成二次污染。但必须指出的是,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前在厂内的堆放、贮存场所应按照国家固体废物贮存有关要求设置,避免其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通过以上措施,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妥善处置和利用,对外环境的影响可减至最小程度。

(五) 地下水、土壤

1、环境影响类型、途径及影响因子识别

根据项目工程分析可知,项目营运期土壤、地下水影响源主要有:

(1) 废气

本项目主要废气污染因子有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等。本项目周围均为建设用地,上述污染因子均不在《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00-2018)中,且非甲烷总烃均为挥发性有机物物质,不易沉降,因此不考虑大气沉降对土壤的影响。

(2) 废水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废水经处理后接管至东台市唐洋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因此不考虑此影响。

(3) 原料、废液

原料仓库、危废仓库中,各类废液均为桶装,且危废暂存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GB18579-2023)要求设置,做到了防漏、防渗。选取最大可能及最不利条件预测情景,即原料堆放区液体原料桶被外力损伤破裂,原料堆放区地面防渗设施破损,大量有机原料短时间内泄漏并沿地面漫流渗入仓库外裸露土壤。

因此本次评价,主要考虑地面漫流对土壤影响。

2、防控措施

对厂区及各装置设施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防渗处理是防止地下水污染的重要环保保护措施,也是杜绝地下水污染的最后一道防线,依据项目区域水文地质情况及项目特点,提出如下污染防治措施及防渗要求。

本项目厂区应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和简单防渗区，不同的污染区，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措施，并确保其可靠性和有效性。一般污染区的防渗设计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重点及特殊污染区的防渗设计应满足《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19）。

本项目防渗分区划分及防渗技术要求见表 4-24，本项目采取的各项防渗措施具体见表 4-25。

表 4-24 本项目污染区划分及防渗要求

防渗分区	定义	包气带防污性能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污染物类型	厂内分区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区	危害性大、毒性较大的生产装置区、物料储罐区、化学品库、汽车液体产品装卸区，循环冷却水池等	弱	难	持久性污染物	生产厂房、危废仓库、事故池、化粪池、隔油池等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1米厚粘土层 K≤1×10 ⁻⁷ cm/s；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一般防渗区	无毒性或毒性小的生产装置区、装置区外管廊区	弱	易	其他类型	一般固废仓库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K≤1×10 ⁻⁷ cm/s；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简单防渗区	除污染区的其余区域	弱	易	其他类型	门卫等其它区域	一般地面硬化

表 4-25 本项目采取的防渗措施一览表

序号	主要环节	防渗处理措施	防渗分区
1	生产厂房	采用混凝土地坪，构筑物基础周边采用改性沥青或者 SBS 防水卷材进行处理；车间内有防腐蚀要求的地方采用花岗岩面层，设多道钢筋混凝土整体现浇明沟，明沟均内衬防腐层，用以收集冲洗水、污水。	重点防渗区
2	一般固废仓库	①固废分类收集、包装；②地面采用 HDPE 土工膜防渗处理；③固废及时处理，避免厂区内长期存放。	一般防渗区
	危废仓库	依据国家危险贮存标准要求设计、施工，采用 200mm 厚 C15 砼垫层随打随抹光，并设置钢筋混凝土围堰，并采用底部加设土工膜进行防渗，使渗透系数 ≤10 ⁻⁷ cm/s，且防雨和防晒。	重点防渗区
3	事故池	事故污水池的防渗可采用：地基垫层采用 450mm 的速混垫层，并按照水压计算设计地面防渗层，可采	重点防渗区

		用抗渗标号为 S30 的钢筋混凝土结构，厚度为 300mm，底面和池壁壁面铺设 HDPE(高密度聚乙烯)，采用该措施后，其渗透系数 $\leq (10^{-7}\text{cm/s})$ 。	
4	办公楼、门卫等其它区域	该区域由于基本没有污染，按常规工程进行设计和建设，一般采取地面水泥硬化措施。	简单防渗区

在厂内不同区域实施分区防治：

(1) 生产车间地面的防渗措施

①环墙基础罐底板下采用柔性防渗结构，柔性防渗材料应与环墙基础严密连接。

②设渗漏液导排和收集设施，收集液集中处理。

③生产车间区防火堤间区域采用复合或柔性防渗结构型式。柔性防渗材料与防火堤、隔堤及其他设施基础严密连接。

④生产车间内污染防治区采用刚性防渗结构型式。

⑤管道穿柔性防渗材料处应严密封闭。

(2) 防渗、防腐施工管理

①解决渗漏问题，结合实际现场情况选用水泥土搅拌压实防渗措施，即利用常规标号水泥与天然土壤进行拌和，然后利用压路机进行碾压，在地表形成一层不透水盖层，达到地基防渗之功效。施工程序：水泥:土混合比例量为 3:7，将厂区地表天然土壤搅拌均匀，然后分层利用压路机碾压或夯实。水泥土结构致密，其渗透系数可小于 $1\times 10^{-9}\sim 1\times 10^{-11}\text{cm/s}$ （《地基处理手册》第二版），防渗效果甚佳，再加上其他防渗措施，整个厂区各部分防渗系数均能够达到 $1\times 10^{-11}\text{cm/s}$ 。

水泥土施工过程中特别加强含水量、施工缝、密实度的质量控制，在回填时注意按规范施工、配比，错层设置，加强养护管理，及时取样检验压路机碾压或夯实密实度，若有问题及时整改。

②混凝土地面在施工过程中加强质量控制管理，确保混凝土的抗渗性能、抗侵蚀性能。

5、土壤地下水跟踪监测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 1086-2020）、《工业企业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HJ1209-2021），本项目土壤地下水跟踪监测计划详

见表 4-26。

表 4-26 土壤地下水跟踪监测计划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土壤	生产厂房、周围土壤环境敏感目标（王环村）	pH、铬、铜、铅、镍、锌、挥发性有机物、半挥发性有机物	每年一次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地下水	生产厂房	水位、pH、氨氮、铬（六价）、铜、锌、锰、镍	每年一次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标准

（六）环境风险

1、环境风险源识别

（1）危险物质识别

本项目生产、储运过程中涉及的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导则》HJ169-2018 中“表 B.1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表格确定危险物质的临界量。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按下列公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实际存在量，t；

Q₁、Q₂、Q_n——各危险物质相对应的生产场所或贮存区临界量，t。

本项目生产、储运过程中涉及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见表 4-27。

表 4-27 本项目危险物质 Q 值确定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号	最大存在总量qn/t	临界量Qn/t	该种危险物质Q值
1	切削液*	/	0.1	100	0.001
2	废切削液*	/	0.25	100	0.0025
3	润滑油	/	0.5	2500	0.0002
4	废润滑油	/	0.193	2500	0.00008
5	天然气	68476-85-7	0.23	10	0.023
6	水性漆*	/	0.5	100	0.005
合计					0.03178

注：带*物质临界量执行风险导则-表 B.2 中危害水环境物质（急性毒性类别 1）临界量 100。

由表 4-21 可知，本项目 Q<1。

(2) 储运等公辅设施危险识别

本项目使用的水性漆中均含有一定量的有机物，润滑油等含有大量石油烃类物质，因此在储运过程中包装桶破损，导致泄漏，将对周边环境和人群产生危害。天然气易燃易爆，在储运过程中遇到交通事故明火，发生爆炸，对周边人群产生生命财产危害。

(3) 环保设施危险性识别

①废气处理设施

a.废气处理过程中，废气抽吸中发生风机、管道泄漏，有毒气体挥发进入大气环境，影响环境空气质量及对周围人群造成伤害。

b.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导致废气的事故排放。

②废水处理设施

a.厂内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若未做好防渗措施，发生泄漏将污染地下水及土壤。

b.本厂区内突发性泄漏和火灾爆炸事故泄漏、伴生和次生的泄漏物料、污水、消防废水可能直接进入雨水管网，未经处理后排入附近河流，给纳污河流造成一定的冲击及造成周边水环境污染。

③危废仓库

危废仓库的废料意外泄漏，若“四防”措施不到位，泄漏物将影响外环境并通过地面渗漏进而影响土壤和地下水。

2、应急事故池核算

因本项目事故情况下消防水外泄，将很容易渗入地下，造成地下水体污染；因此应对厂区地面进行硬化，并在四周设置防护围堤及导流系统等措施，以防止事故情况下排污、排水造成的泄漏，从而通过地表下渗至地下，对地下水造成污染。根据《事故状态下水体污染物的预防与控制技术要求》

(Q/SY1190-2013),发生火灾事故后产生的污水量和严重爆炸、火灾事故后产生的污水量，明确规定了应急事故池容积的计算方法，计算公式如下：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 \max + V_4 + V_5$$

式中：(V₁ + V₂ - V₃) max——指对收集系统范围内不同罐组或装置分别

<p>计算 $V1+V2-V3$，取其中最大值；</p> <p>$V1$——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个罐组或一套装置的物料量，本项目按一桶水性漆的量计，$V1=0.0238m^3$。</p> <p>$V2$——发生事故的储罐、装置或铁路、汽车装卸区的消防水量，m^3；发生事故时的消防水量，m^3；$V2=\sum Q_{消} \times t_{消}$</p> <p>式中：$Q_{消}$——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同时使用的消防设施给水流量，m^3/h； $t_{消}$——消防设施对应的设计消防历时，h。</p> <p>根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及《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中相关要求，对项目的消防用水量进行估算。根据要求，建筑的消防用水量应为其室内、外消防用水量之和。根据厂区建筑物的容积、防火等级，室内消火栓消防用水量为 10L/s，室外消火栓消防用水量为 15L/s，按照 0.5h 的消防用水时间计算得项目室内消防用水量为 $18m^3$，室外消防用水量为 $27m^3$，按照同一时间内火灾次数为 1 进行计算，项目消防用水量为 $22.5m^3$。消防尾水的产生系数取 80%，故项目消防尾水量 $V2=45 \times 80\%=36m^3$</p> <p>$V3$——发生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m^3，本项目 $V3=0$。</p> <p>$V4$——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m^3，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因此本项目 $V4=0$。</p> <p>$V5$——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m^3。</p> <p>$V5=10qf$；q—降雨强度，mm；按平均日降雨量；$q=qa/n$；qa—年平均降雨量，mm；n—年平均降雨日数；f—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ha；</p> <p>根据气象资料，年平均降雨量为 1020mm，年平均降雨日数按 126 天计算，雨水汇水面积以喷漆房和抛丸室的占地面积（0.03456ha）计算，则 $V5=2.8m^3$。</p> <p>通过以上数据可计算得本项目应急事故废水最大量为：</p> <p>$V_{总} = (V1+V2-V3)_{max} + V4 + V5 = (0.0238+36-0) + 0 + 2.8 = 38.8238m^3$</p> <p>根据计算结果可知，事故应急池的有效容积应不少于 $38.8238m^3$，设置一处 $50m^3$ 能够满足事故废水储存的要求。正常生产时保持事故池空置状态，当发</p>

生事故时关闭雨水排放阀，并开启事故池进水阀，一旦发生泄漏事故，废水可排入事故池，不向外排放，不会对保护目标产生影响。本项目应加强事故预防，定期巡查、调节、保养、维修，及时发现有可能引起的事故异常运行苗头。主要操作人员上岗前应严格进行理论和实际操作培训。

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针对上述存在的环境风险，提出以下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企业按照江苏省环保厅《江苏省环境保护部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以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编制企业应急预案并实施报备，并建立项目的专项应急预案。

(2) 企业依托镇区设置与生产、储存、运输的物料和操作条件相适应的消防设施，供专职消防人员和岗位操作人员使用；厂区内设置 50m³ 的应急事故池。

(3) 设立安全与环保专员，负责全厂的安全运营，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加强安全生产的宣传和教育，确保安全生产落实到生产中的每一个环节，禁止职工人员在车间内吸烟等。

(4) 项目的危险废物存放的仓库应按有关消防部门的规范要求进行设计和建设，地面及四壁均应做好防腐防渗处理，防止危险废物渗漏对地下水造成污染。

(5) 严格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合理布置总图，各生产和辅助装置按功能分别布置，并充分考虑消防和疏散通道等问题，消防隔离带及消防通道要求参照消防有关要求建设、布置，消防通道和建筑物耐火等级应满足消防要求，在危险物品存放区设立警告牌（严禁烟火）。

(6) 本项目生产区等火灾危险场所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和火灾电话报警。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50116 的规定。

(7) 对污染防治措施定期监测和检修，加强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维护。

4、结论

本项目在落实上述风险防范措施以及应急措施的基础上，全厂风险水平可

防控。

(七) 环保措施投资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的规定，建设项目的污染治理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因此，本项目的污染治理设施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在各种污染治理设施未按要求完工之前，项目不得投入运行。建设项目“三同时”污染治理措施、效果及投资概算见表 4-28。

表 4-28 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污染源	环保设施名称	处理能力/规模	数量	环保投资 (万元)	效果	备注
废水	化粪池	20m ³	1 座	2	简单生化处理	新建
	隔油池	5m ³	1 座	1	简单隔油	新建
废气	移动式焊烟净化装置	风机风量 2000m ³ /h	2 套	1	处理效果达 90%	新建
	布袋除尘	风机风量 12000m ³ /h	1 套	10	处理效率达 95%	设备自带
	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	风机风量 9000m ³ /h	1 套	5	颗粒物去除效率 90%，挥发性有机物去除效率 90%	新建
	油烟净化装置	风机风量 2000m ³ /h	1 套	1	处理效率达 60%	新建
固废	一般固废仓库	75m ²	1 间	5	安全贮存	新建
	危废仓库	16m ²	1 间	5	安全贮存，防渗漏	新建
噪声	隔声、绿化防治措施	降噪量 ≥25dB(A)	—	4	厂界噪声达标	新建
排污口设置	排气筒	15m	2 个	4	/	新建
管网建设	雨水管道	1 套	/	5	/	新建
	污水管道	1 套	/	5	/	新建
风险防范	应急事故池	50m ³	1 座	5	/	新建
	按照规范设计危废仓库，设置符合消防、防火的建筑、配制现有的应急物资，加强对公司职工的教育培训，制订发生事故时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的方案，建议编制应急预案。					—
卫生防护距离	以抛丸室设置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以喷漆房设置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以下料车间设置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					—
环境管理	设置环境管理机构，制定环境管理制度。					—
环境监测	对专职环保人员进行必要的环境监测和管理工作的培训，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按照监测计划进行废气、废水、噪声的检测。					—
合计		—	—	53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	FQ-1	颗粒物		自带布袋除尘器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1 中标准
		FQ-2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	江苏省《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439-2022)表1 中标准
	无组织		颗粒物		/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3 中标准
			非甲烷总烃	厂界	/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3 中标准
				厂区内	/	江苏省《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439-2022)表3 中标准
地表水环境	生活废水排放口 (DW001)		pH		隔油池/化粪池	东台市唐洋康洁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的接管标准
			COD			
			SS			
			氨氮			
			总磷			
			动植物油			
声环境	设备		噪声		优先选择用低噪声设备, 设备设置于室内,合理布局, 距离衰减	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 (GB12348-2008)表1中 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p>固体废物</p>	<p>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为：金属边角料、废钢丸、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油渣。一般工业固废均外售综合处置，不外排。 危险废物为：废漆桶、漆渣、废切削液桶、废切削液、废润滑油桶、废润滑油、废活性炭、废过滤棉、金属边角料（沾染切削液）。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江苏泛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p>
<p>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p>	<p>分区防渗措施</p>
<p>生态保护措施</p>	<p>/</p>
<p>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编制企业应急预案、分区防渗，设置 50m³ 事故池等。</p>
<p>其他环境管理要求</p>	<p>1、环境管理</p> <p>（一）环境管理机构设置</p> <p>为了本工程在运营期能更好地执行和遵守国家、省及地方的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及标准，接受地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环境监督，调整和制订环境规划和目标，进行一切与改善环境有关的管理活动，同时对工程施工及运营期产生的污染物进行监测、分析，了解工程对环境的影响状况，企业应设置专职的环境管理人员，配备一名管理人员分管环境保护管理工作，编入一名技术人员参与项目的环保设施“三同时”管理，同时需负责产生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由于环保工作政策性强，涉及多学科、综合性知识，建议该项目的专职环境管理人员选用具备环保专业知识并有一定工作经验的专业人员担任。</p> <p>（二）环境管理制度</p> <p>（1）贯彻执行“三同时”制度：设计单位必须将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工程建设单位必须保证防治污染及其它公害的设施与主体工程项目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p> <p>（2）排污权实行有偿使用制度：建设单位按照规定的时限申请</p>

并取得排污许可证，在缴纳使用费后获得排污权，或通过交易获得排污权，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建设单位自行监测、执行报告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监管执法信息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记载，并按照规定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公开。

(3) 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制度：应建立环保设施定期检查制度和污染治理措施岗位责任制，实行污染治理岗位运行记录制度，以确保污染治理设施稳定高效运行。当污染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时，应及时组织抢修，并根据实际情况采取相应措施，防止污染事故的发生。

(4) 建立企业环保档案：企业应对废水处理装置等进行定期监测，建立污染源档案，发现污染物非正常排放，应分析原因并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以控制污染影响的范围和程度。

(5) 风险管理：由于风险情况下发生大气或水环境污染时，对环境空气及地表水影响较大。因此环境管理的重点是建立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并确保在风险发生时能迅速启动应急预案。

企业制定严格的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测计划，并以扎实的工作保证企业各项环保措施以及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测计划在项目运营期得以认真落实，才能有效地控制和减轻污染，保护环境；只有通过规范和约束企业的环境行为，也才能使企业真正实现社会、经济和环境效益的协调发展，走可持续发展的道路。

2、排污口规范化整治

根据苏环控[1997]122号《关于印发〈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通知》，污（废）水排放口、废气排气筒、噪声污染源和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须规范化设置。

①建立排污口档案内容包括排污单位名称、排污口编号、适用的计量方式、排污口位置；所排污染物来源、种类、浓度及计量纪录；排放去向、维护和更新纪录。

②厂区车间、厂区总排口、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均应分别统一编

	<p>号，设立标志牌，标志牌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2-1998-5）的规定统一定点监制。</p>
--	--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新征东台市唐洋镇工业园的工业用地 30 亩，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为允许类项目，与区域规划相容、选址合理，污染防治措施可行、能够达标排放，废气、废水、噪声、固废、地下水、土壤的环境影响可接受，事故环境风险处于可接受水平，周边群众对本项目未提出反对意见。在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治理和环境管理措施的前提下，均能实现达标排放且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区要求，污染物排放总量可在东台市内平衡。因此，从环保角度而言，本项目在拟建地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 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有组织）	颗粒物	0	0	0	0.283	0	0.283	+0.283
	非甲烷总烃	0	0	0	0.006	0	0.006	+0.006
废气（无组织）	颗粒物	0	0	0	0.385	0	0.385	+0.385
	非甲烷总烃	0	0	0	0.007	0	0.007	+0.007
废水	COD	0	0	0	0.162	0	0.162	+0.162
	SS	0	0	0	0.189	0	0.189	+0.189
	氨氮	0	0	0	0.0162	0	0.0162	+0.0162
	总磷	0	0	0	0.0016	0	0.0016	+0.0016
	动植物油	0	0	0	0.0432	0	0.0432	+0.0432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金属边角料	0	0	0	47.5	0	47.5	+47.5
	废钢丸	0	0	0	10	0	10	+10

	下料与抛丸收集的粉尘	0	0	0	7.804	0	7.804	+7.804
	油渣	0	0	0	0.0108	0	0.0108	+0.0108
危险废物	金属边角料 (沾染切削液)	0	0	0	2.5	0	2.5	+2.5
	废过滤棉	0	0	0	0.117	0	0.117	+0.117
	废活性炭	0	0	0	0.657	0	0.657	+0.657
	废漆桶	0	0	0	0.074	0	0.074	+0.074
	漆渣	0	0	0	0.315	0	0.315	+0.315
	废切削液桶	0	0	0	0.005	0	0.005	+0.005
	废切削液	0	0	0	0.25	0	0.25	+0.25
	废润滑油桶	0	0	0	0.15	0	0.15	+0.15
	废润滑油	0	0	0	0.193	0	0.193	+0.193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0	0	0	4.5	0	4.5	+4.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厂区平面布置图
- 附图 3 周边 500 米范围概况图（含噪声监测点位）
- 附图 4 生态空间管控图
- 附图 5 东台市唐洋镇土地利用规划图
- 附图 6 厂区分区防渗图
- 附图 7 盐城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 附图 8 东台市调整后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附件：

- 附件 1 营业执照
- 附件 2 备案证
- 附件 3 用地红线图
- 附件 4 环评审批征求意见表
- 附件 5 环评合同
- 附件 6 环境影响评价委托书
- 附件 7 建设单位确认书
- 附件 8 公示说明
- 附件 9 公示截图
- 附件 10 法人身份证
- 附件 11 危废处置途径落实确认书
- 附件 12 声环境质量监测报告
- 附件 13 水性漆 MSDS 报告
- 附件 14 水性漆挥发性有机物检测报告
- 附件 15 废水接管协议
- 附件 16 编制主持人现场踏勘情况说明
- 附件 17 东台市唐洋康洁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环评批复
- 附件 18 引用地表水检测报告